

律

門

文公家禮會通卷第五

成服

中氏

厥明五服一人各服其服入訖位然後朝哭相吊如儀其
 服之制一曰哀三年二曰齊衰三年杖椿不杖椿五月
 三月三日功九月四曰小功五月五曰緦麻三月凡為
 殤服以次降一等凡男為人後女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
 一等私親為之也亦然成服之日主人及兄弟始食粥凡
 重喪未除而遭其輕喪則制其服而哭之月朔設位服其
 服而哭之既畢返重服其除之也亦服輕服若除重喪而
 輕服未除則服輕服以終餘日

會通

一大斂之明日死之第四日也楊氏附註曰三日大斂可以成服矣必四日而後成服何也大斂雖畢人子不忍遽成服必四日而後成服也禮生與來日死與往日取此義也自此以後可觀喪禮

一清晨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然後朝哭相吊如儀

喪服

一斬衰。衰大功小功。總麻為五服

楊氏附註曰上曰衰下曰裳

士喪禮疏曰麻在首在要皆曰經分而言之首曰經要曰帶 今俗有外穿孝內穿色服者不宜

家禮會通喪服之圖

喪服總圖

斬衰三年	為布麻至用	遺下縫不之
三年	杖期	三月
杖期	為布麻至用	遺下縫不之
大功九月	為布麻至用	遺下縫不之
小功五月	為布麻至用	遺下縫不之
總麻三月	為布麻至用	遺下縫不之

外親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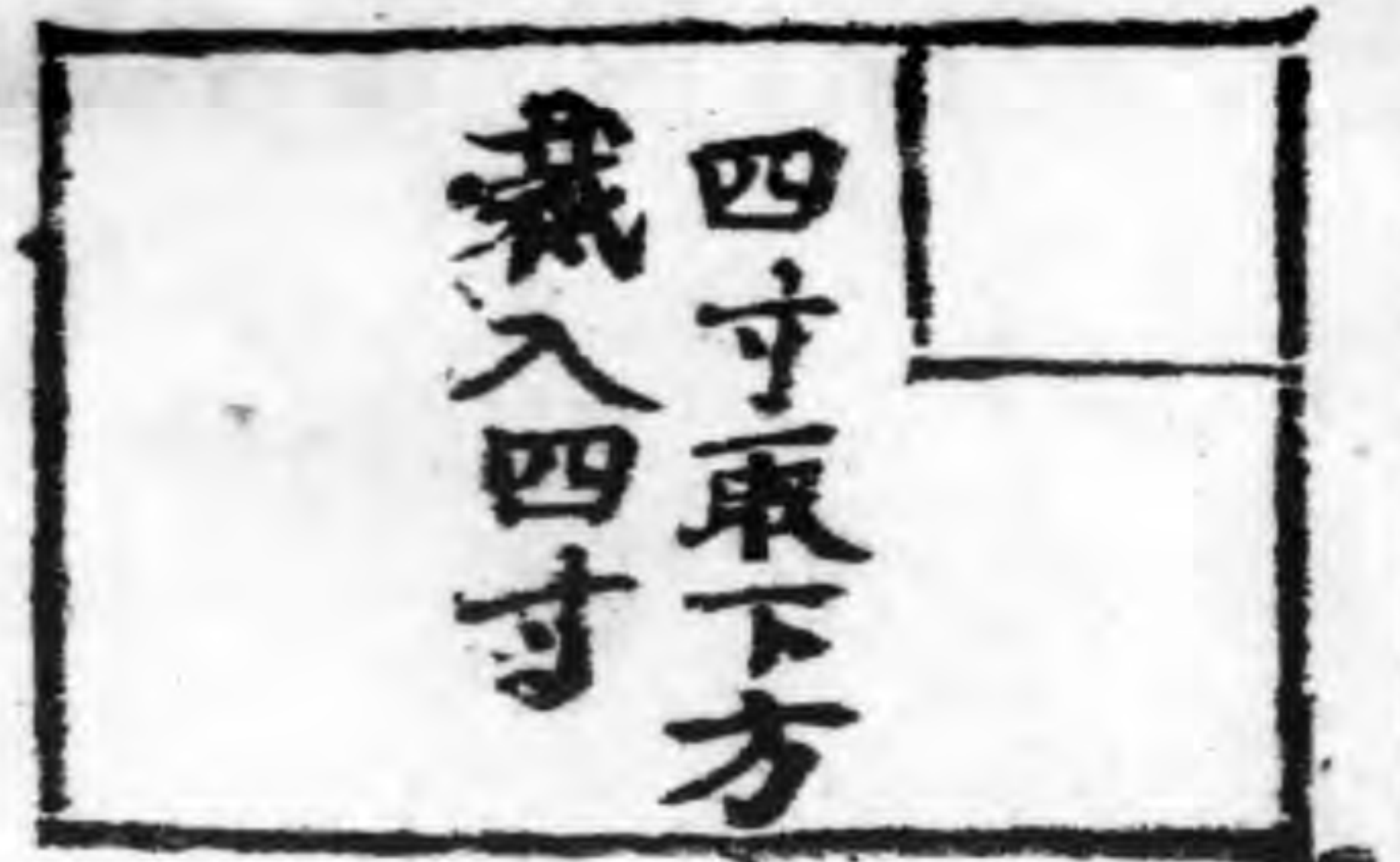
<p>婦人為夫 舅母之兄弟小功 之舅總麻</p>	<p>婦人為夫 妻亡別取亦同 妻父母總麻 妻母改嫁猶服 婦人為夫</p>	<p>姑之子曰外兄弟 姑舅之子總麻 舅之子曰內兄弟</p>	<p>無服 堂舅之子</p>
<p>從母母之姊妹小功 從母絲麻</p>	<p>從母之子總麻 兩姨兄弟</p>	<p>甥女之子 甥小功 婦同</p>	<p>已身</p>
<p>從母母之姊妹小功 從母絲麻</p>	<p>甥女小功 姊妹之女</p>	<p>外孫總麻 婦同</p>	<p>文之子</p>

三父八母之圖

<p>諸本皆書 從繼母嫁 無父字何 服曰</p>	<p>父子皆無 大功上 親服不杖 期兩有大 功親服齊 哀三月</p>	<p>父死繼母 再嫁而已 從之者則 服杖期</p>
<p>不自前不曾 同居無服 ○異父同 母之兄弟 姊妹各服 小功五月</p>	<p>先同居後異 居同齊衰三月</p>	<p>先同居後異 居同齊衰三月</p>
<p>妻生子謂父正 妻服 斬衰三年</p>	<p>嫡母 庶子為嫡母之 父母兄弟姊妹 小幼母死不服 謂父再取之妻 斬衰三年 母為子不杖期 若父卒繼母 繼母 從之服 慈母</p>	<p>謂所生母 死父令別 妻撫育者 斬衰三年 母為子不 杖期</p>
<p>謂父有子妾 杖期 服 所生子為 斬衰三年 因父死改嫁 杖期 不杖期</p>	<p>乳母 有者 謂小乳 親者</p>	<p>謂所生母 死父令別 妻撫育者 斬衰三年 母為子不 杖期</p>

喪服制度

裁辟領四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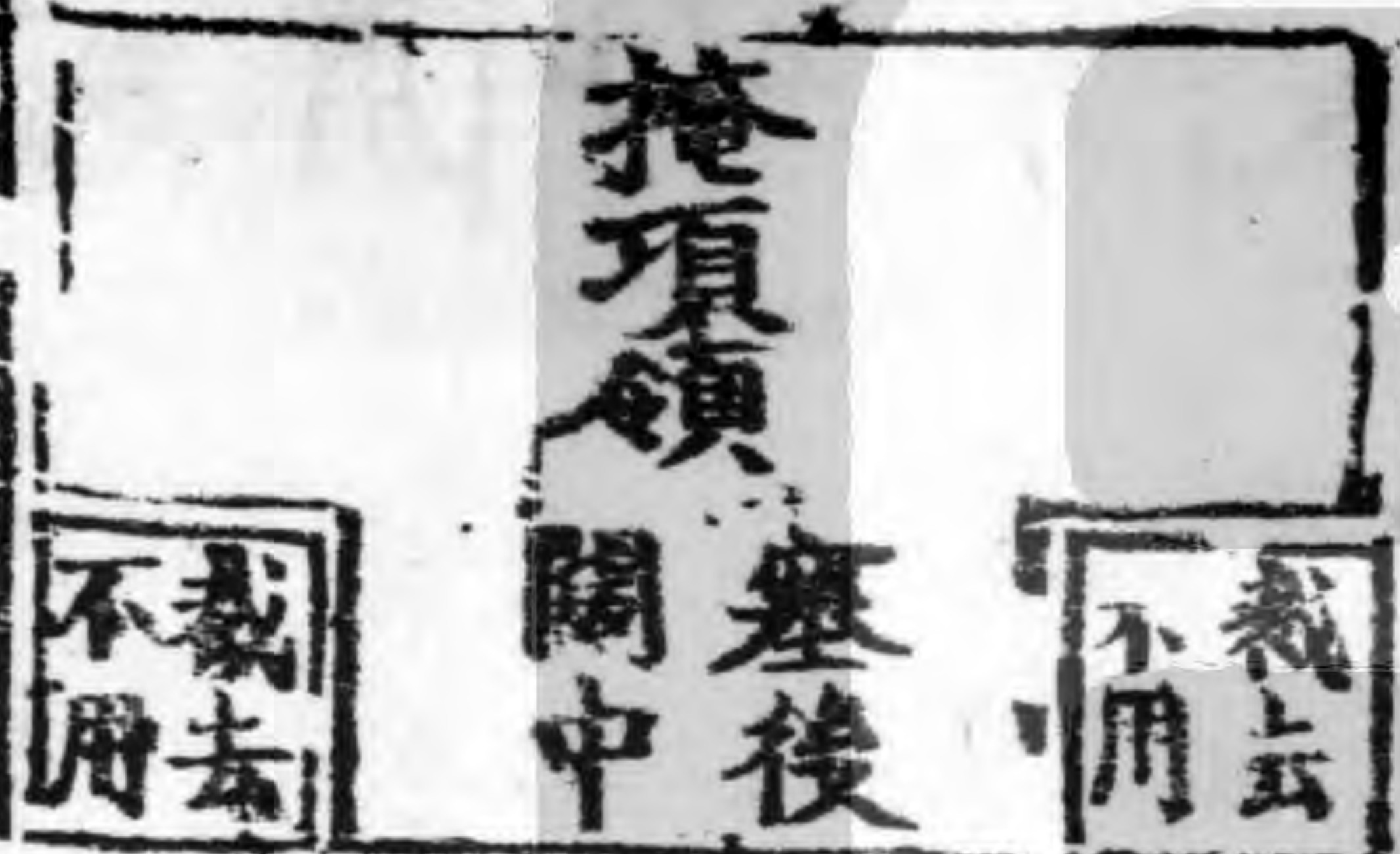
衣身長二尺二寸該用布八尺八寸中斷疊為四重從一角當領處取方裁入四寸謂之辟領

反摺辟領四寸為左右適之圖



以此辟領反摺向外加兩肩上以為左右適故後之左右各有四寸虛處當脊而相並謂之開中前之左右亦各有四寸虛處當肩而相對亦謂之開中

別用布塞闊中之圖



別用布縫長一尺六寸橫闊八寸又縱摺而中分之其下一半裁斷左右兩端各四寸除去不用只留中間八寸以加後之闊中而塞其原裁辟領各四寸處而塞其缺當脊相並為以為領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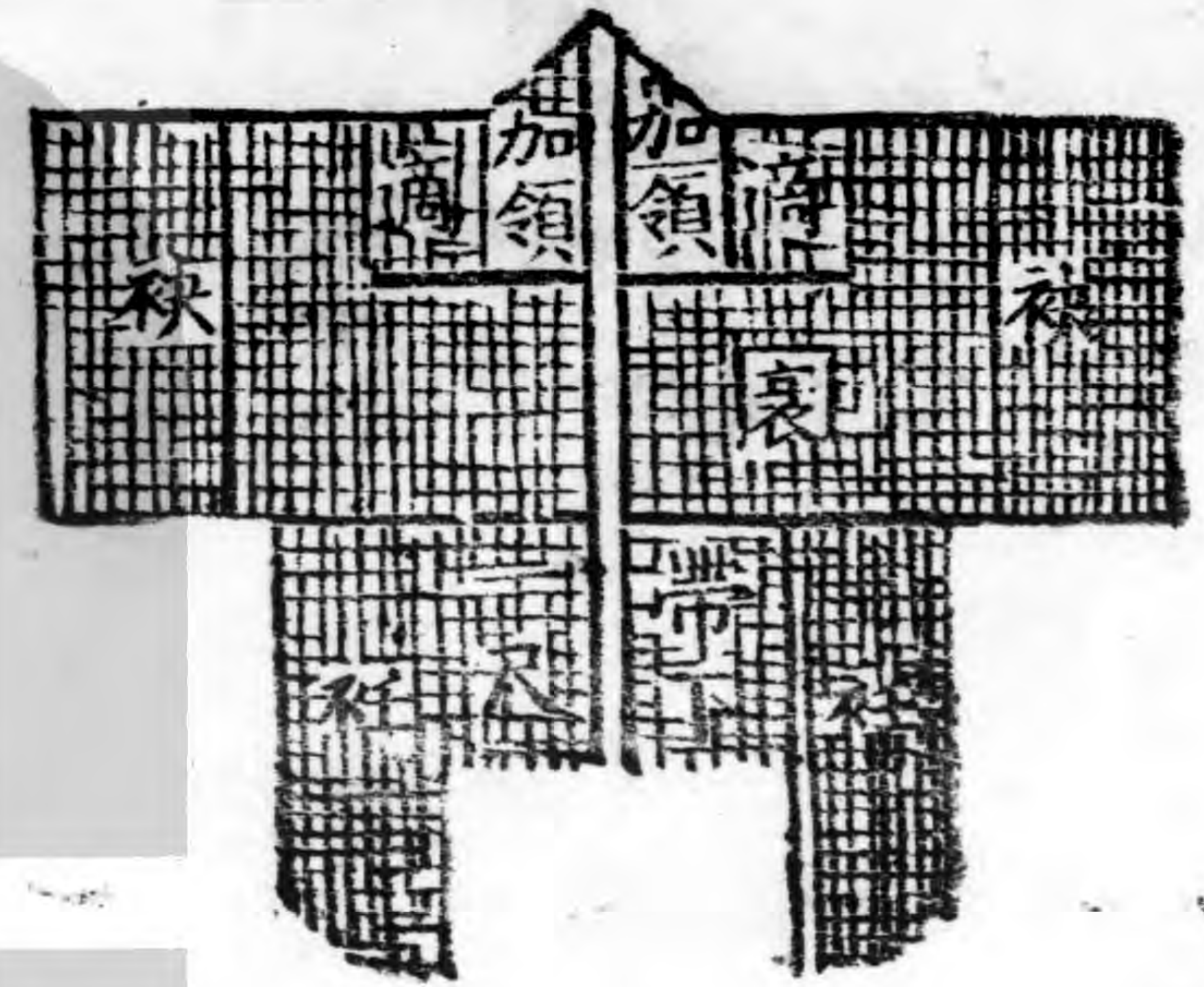
反摺向前之圖



其上一半全一尺六寸不裁以布之中間從項上分左右斜對摺向前垂下以加於前之闊中與原裁處當脊相對為相接以為左右領也

斬衰加領於衣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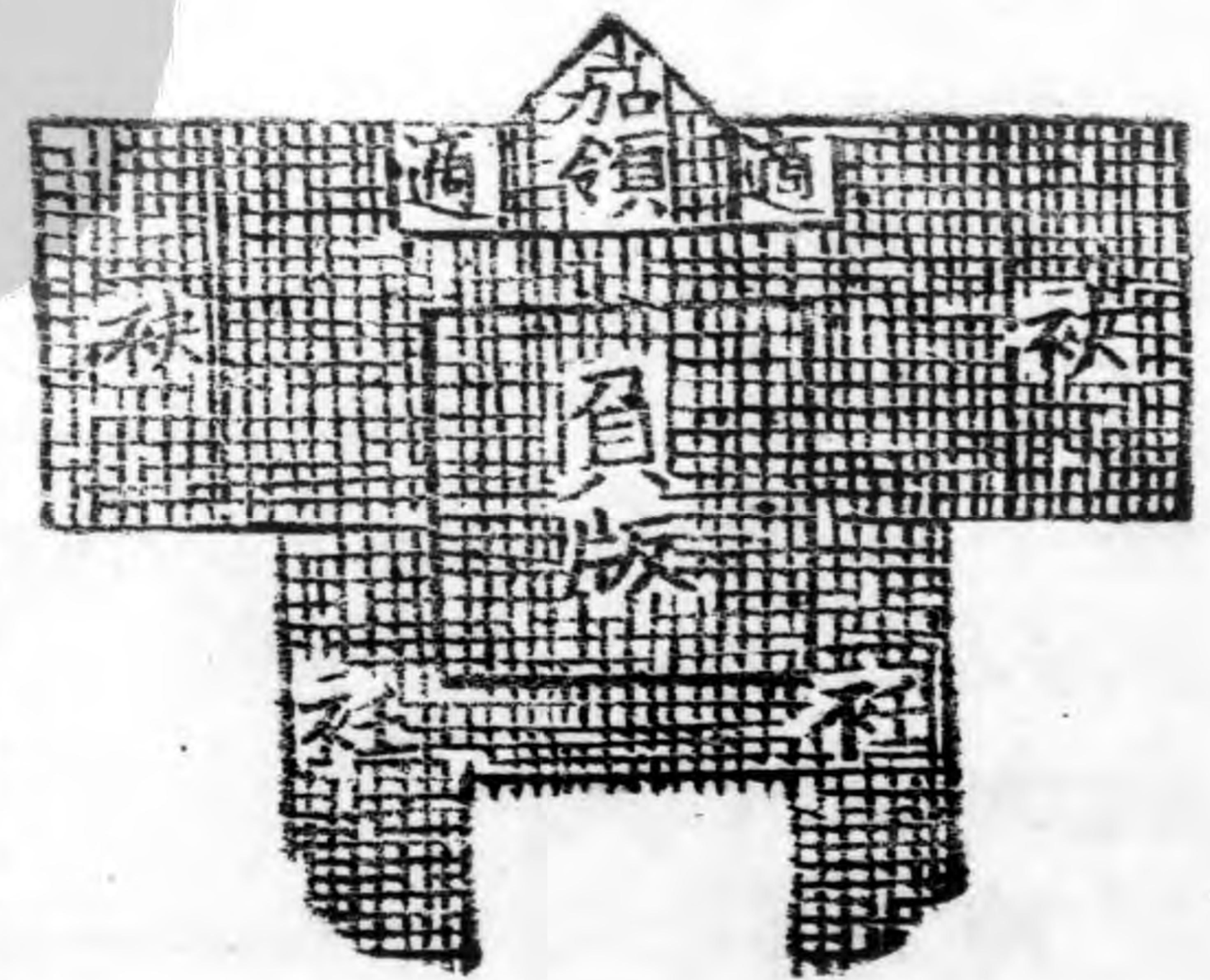
袖大二尺二寸縫下



尺留上大二寸為袖口

斬衰加領於衣後圖

前衰後負版左右適惟子為父母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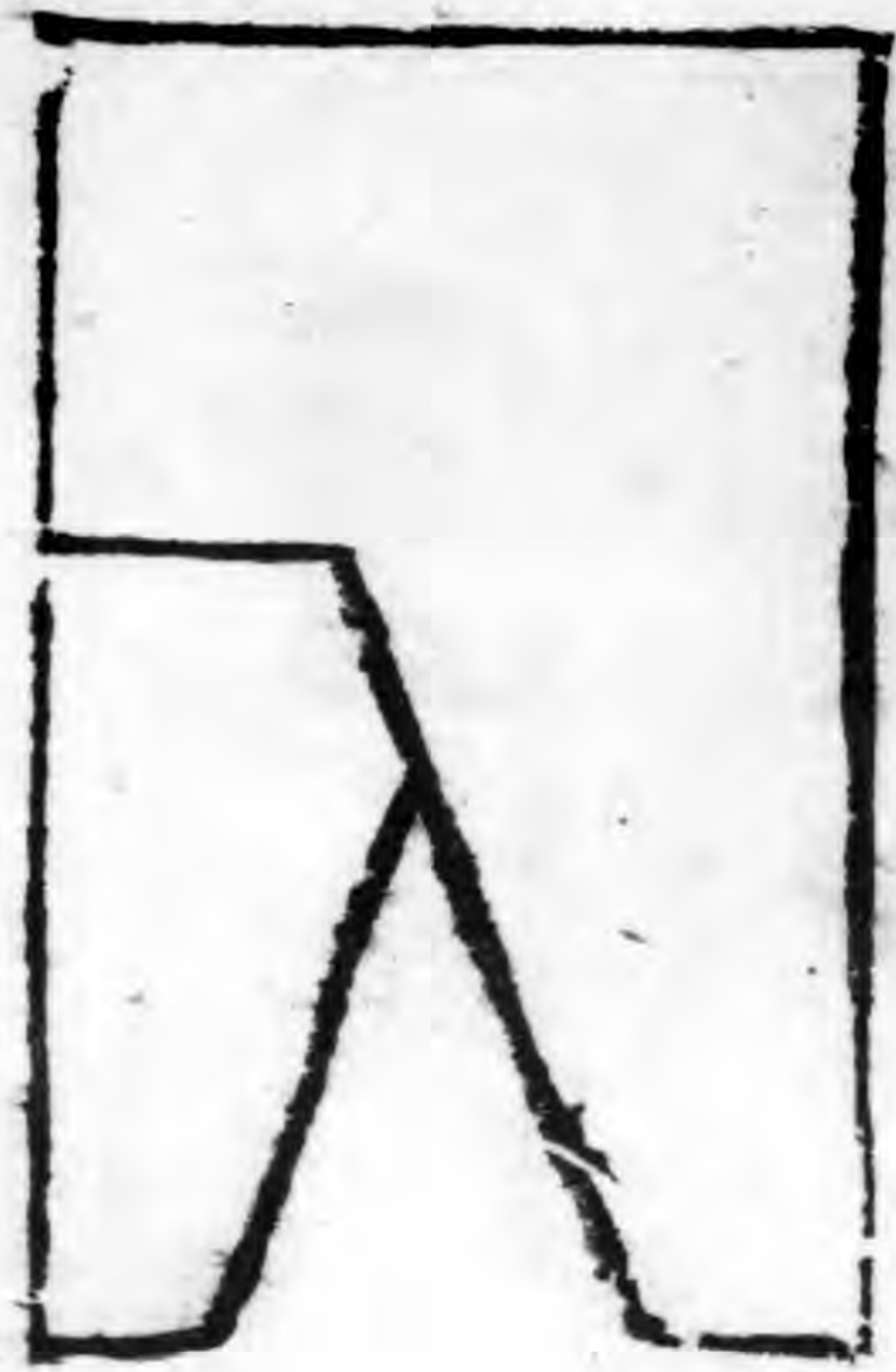
裁開中當如常式

裁袷圖 兩袷相疊圖

袷兩腋下各用布三尺五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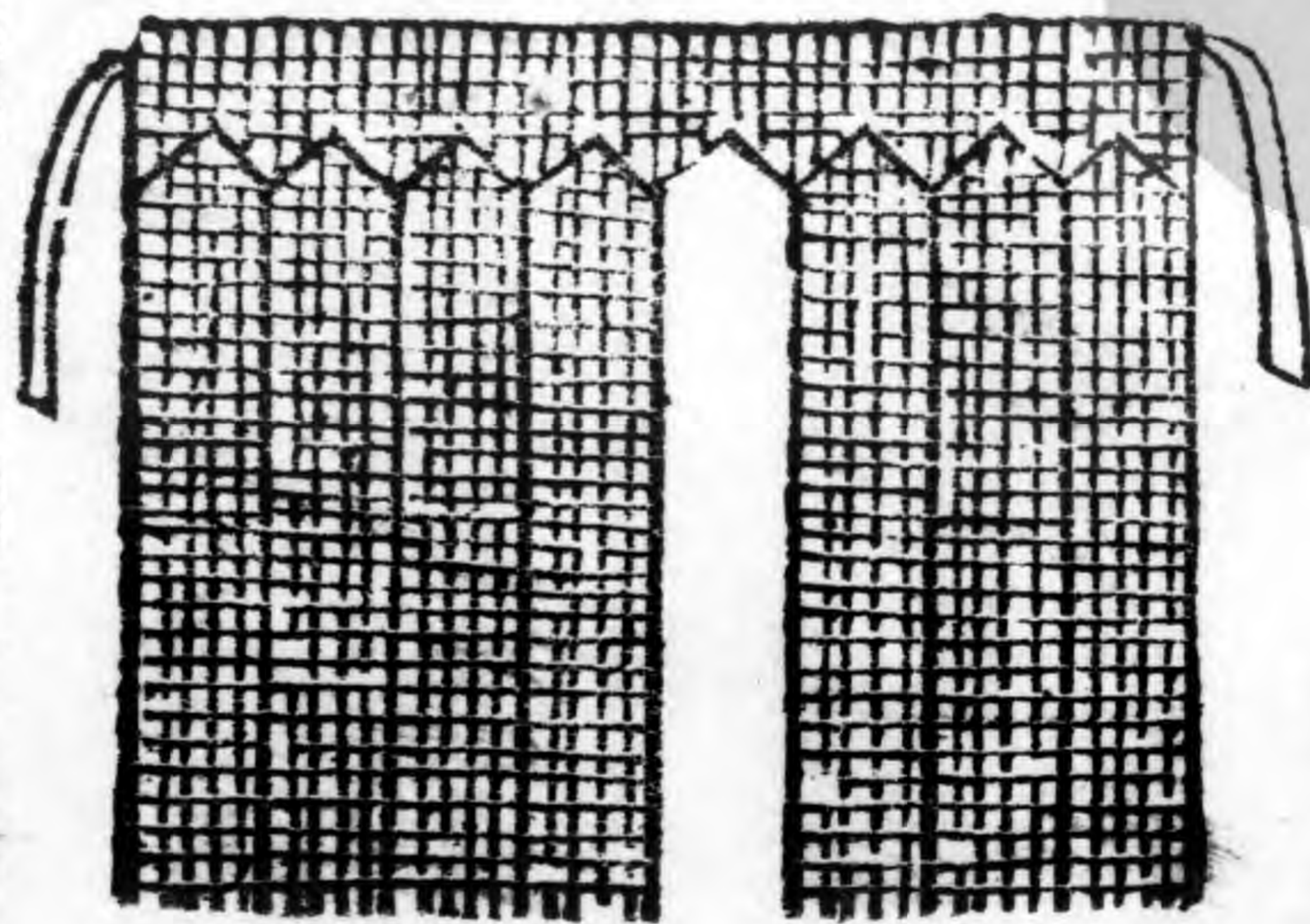
依式裁開左右相疊綴衣兩旁者之兩腋共布七尺



或隨人長短不必用七尺

裳制

前三幅後四幅前後不連縫向內用布七幅每



幅長二尺二寸共用布一丈五尺四寸下不縫

首杖齊衰冠



外之痛又實四時而不變子
之為父亦經寒溫而不改故
用之童子不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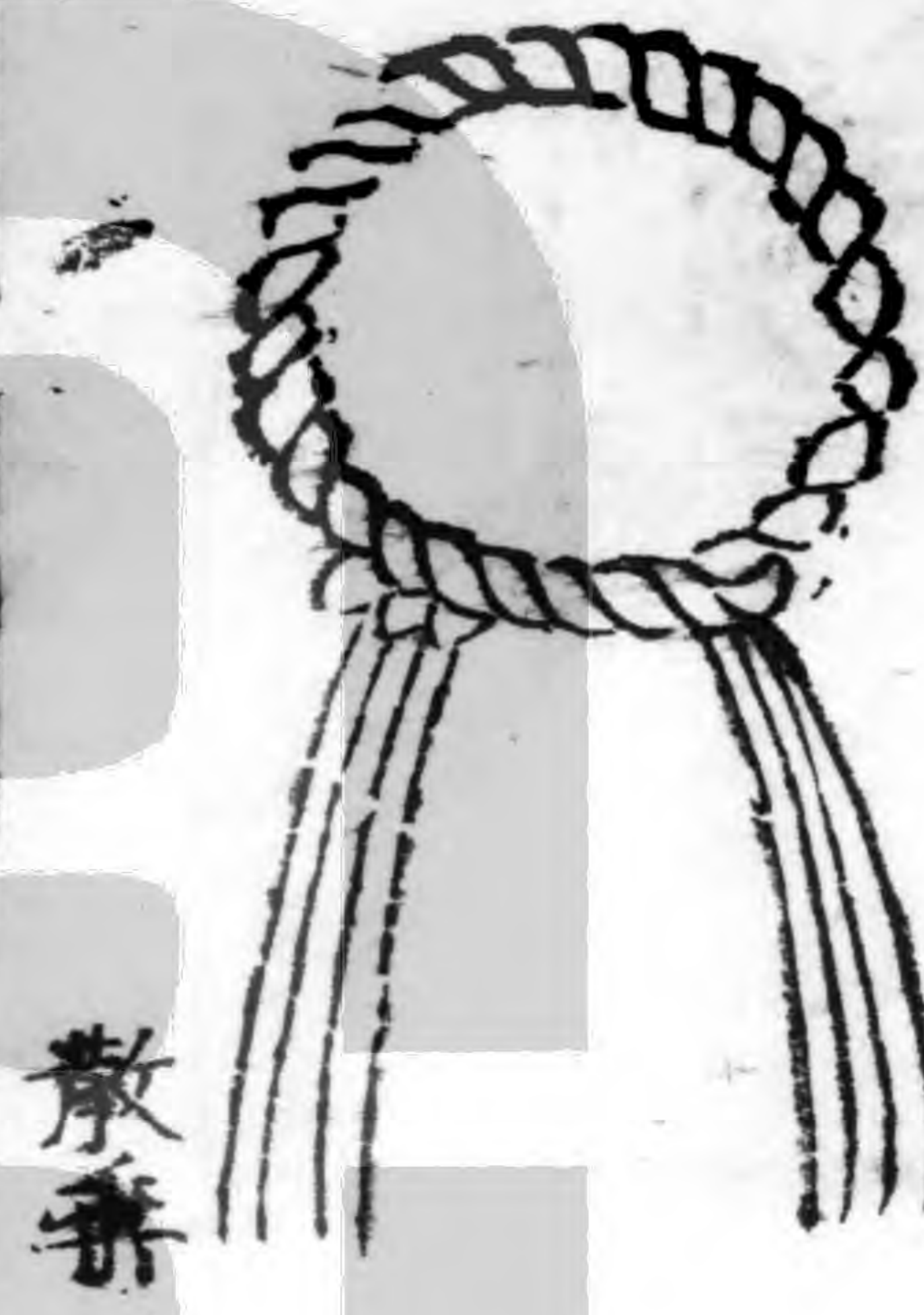
直杖竹也為父所以杖用竹
者父是子之天竹園亦象天
內外有節象子為父亦有內

菅履首經



菅菅草也野菅
已為菅
菅又管
非外納
也

斬衰冠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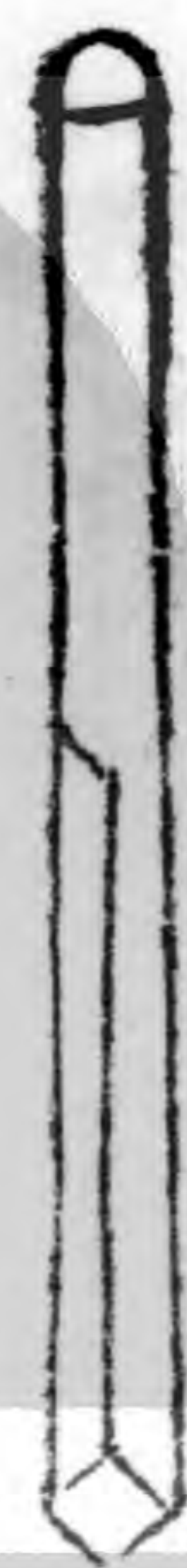
首經絞帶



杖 削 經 腰



削杖桐也取內心悲痛同於父也以外無節象家無二尊外屈於夫削之使下方者取母象地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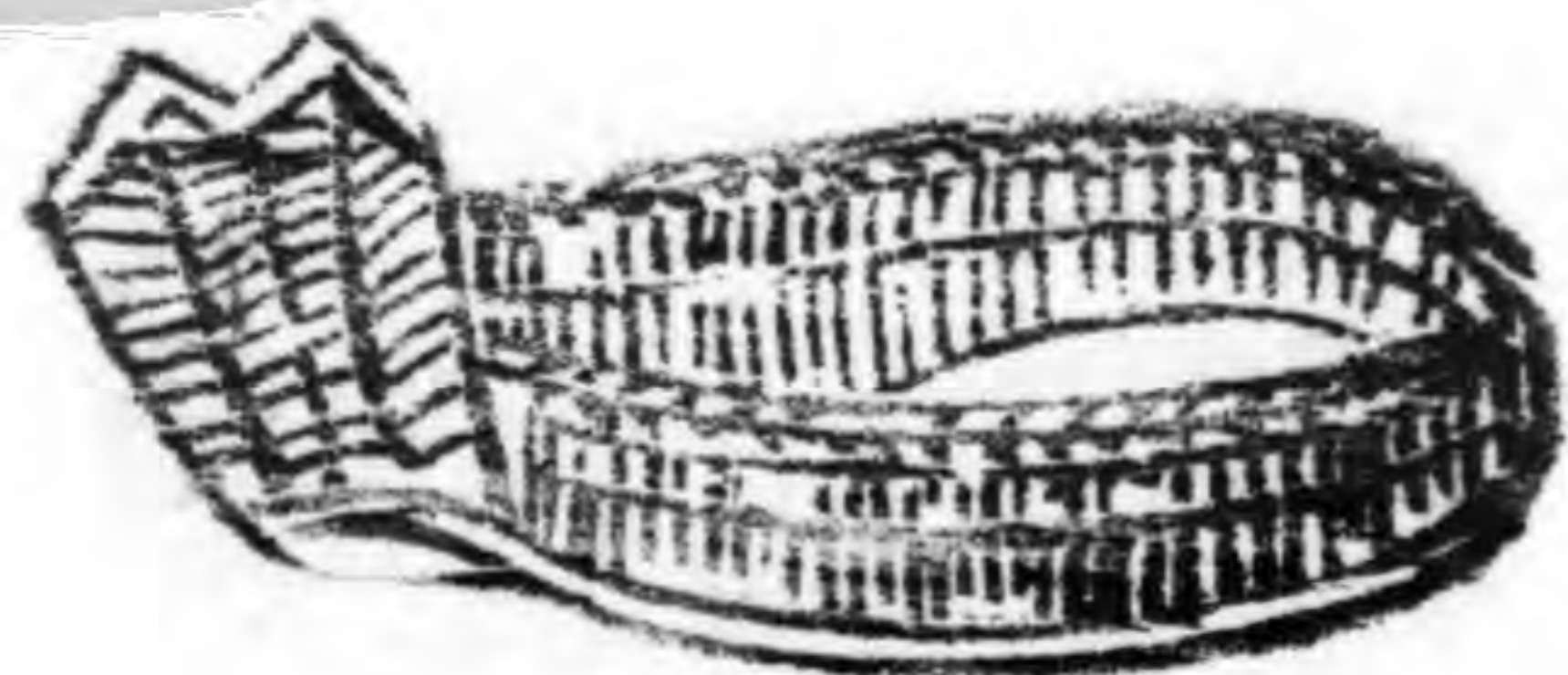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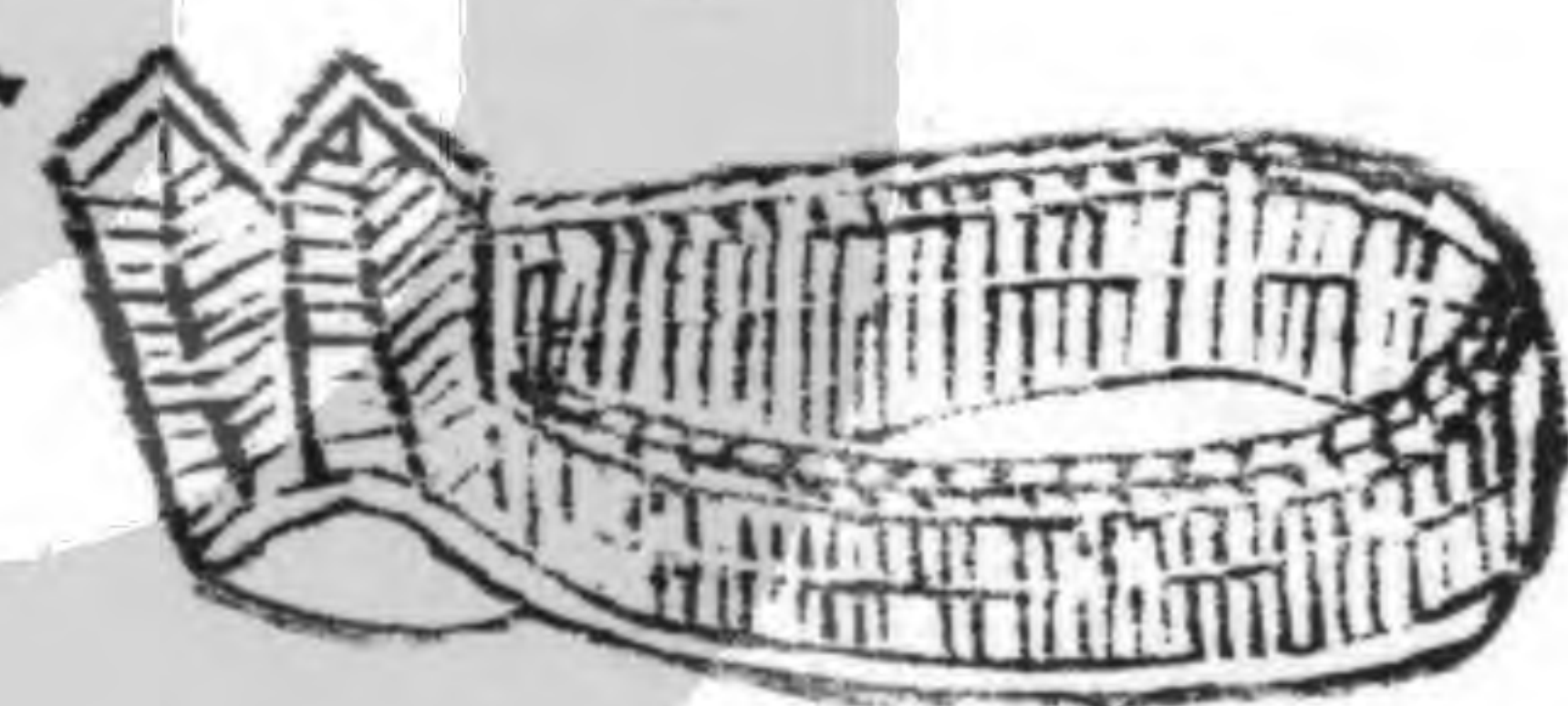


凡言杖者皆下本順其性也高下各齊其心其大小如腰經無柄木以柎木代之

履 流 帶 絞



繩履如不熟之草也



冠 功 小 冠 功 大



經 腰

腰 經 絞 帶 制 同 齊 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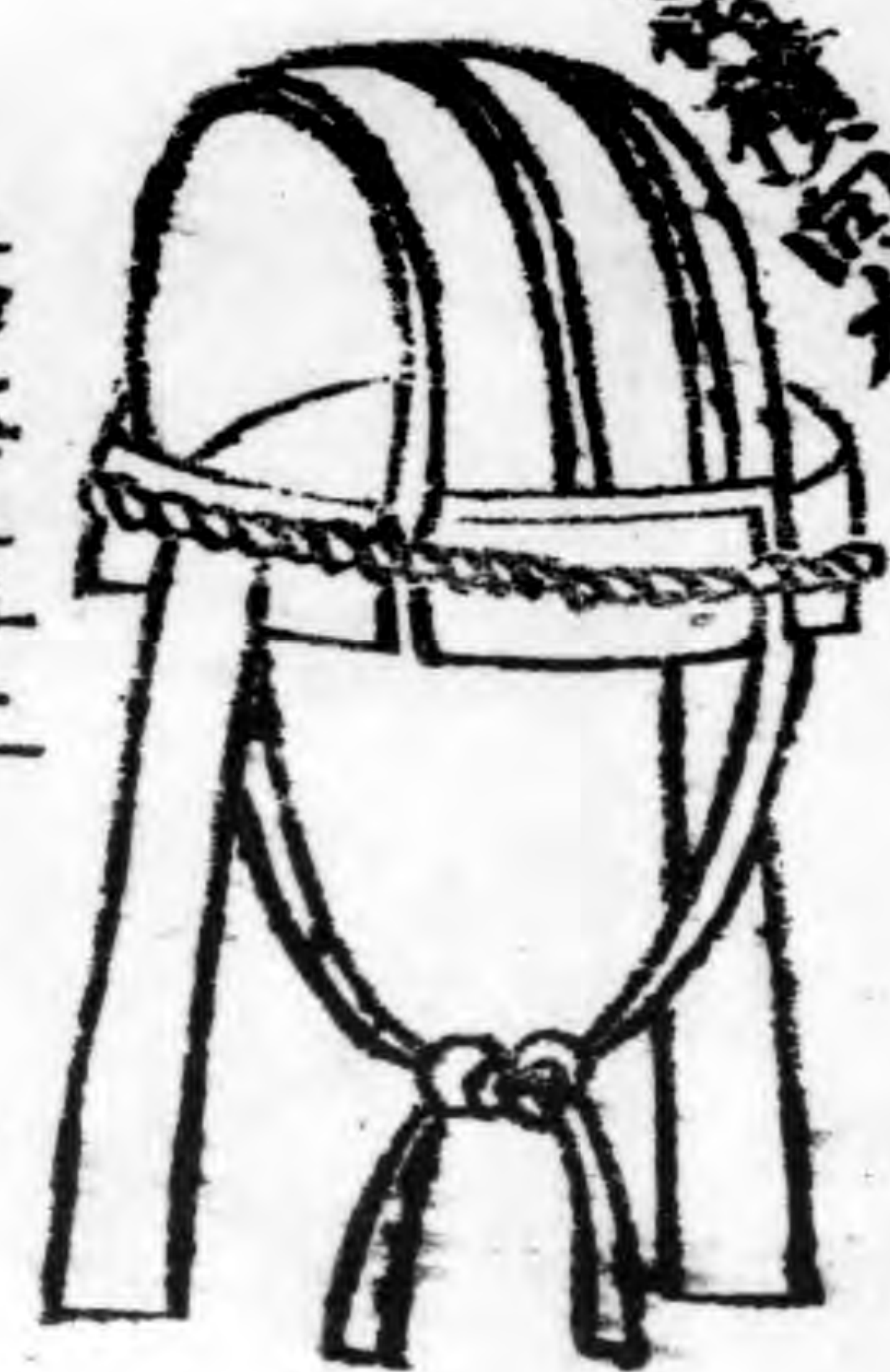


自小功以下始終

結本曾不散垂

之為麻以

總麻冠 總麻裳 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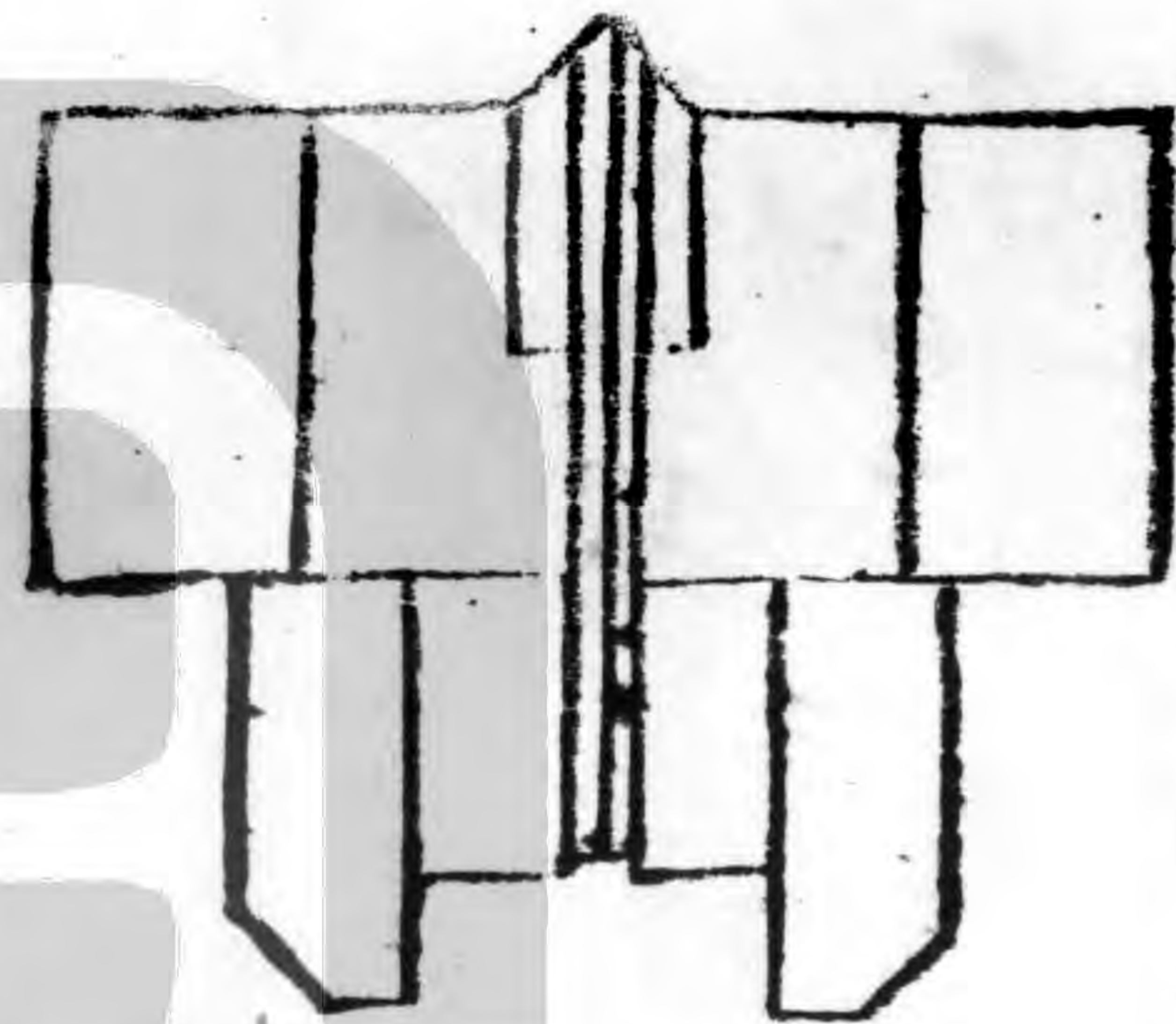
右本在上

以熟緇之為

腰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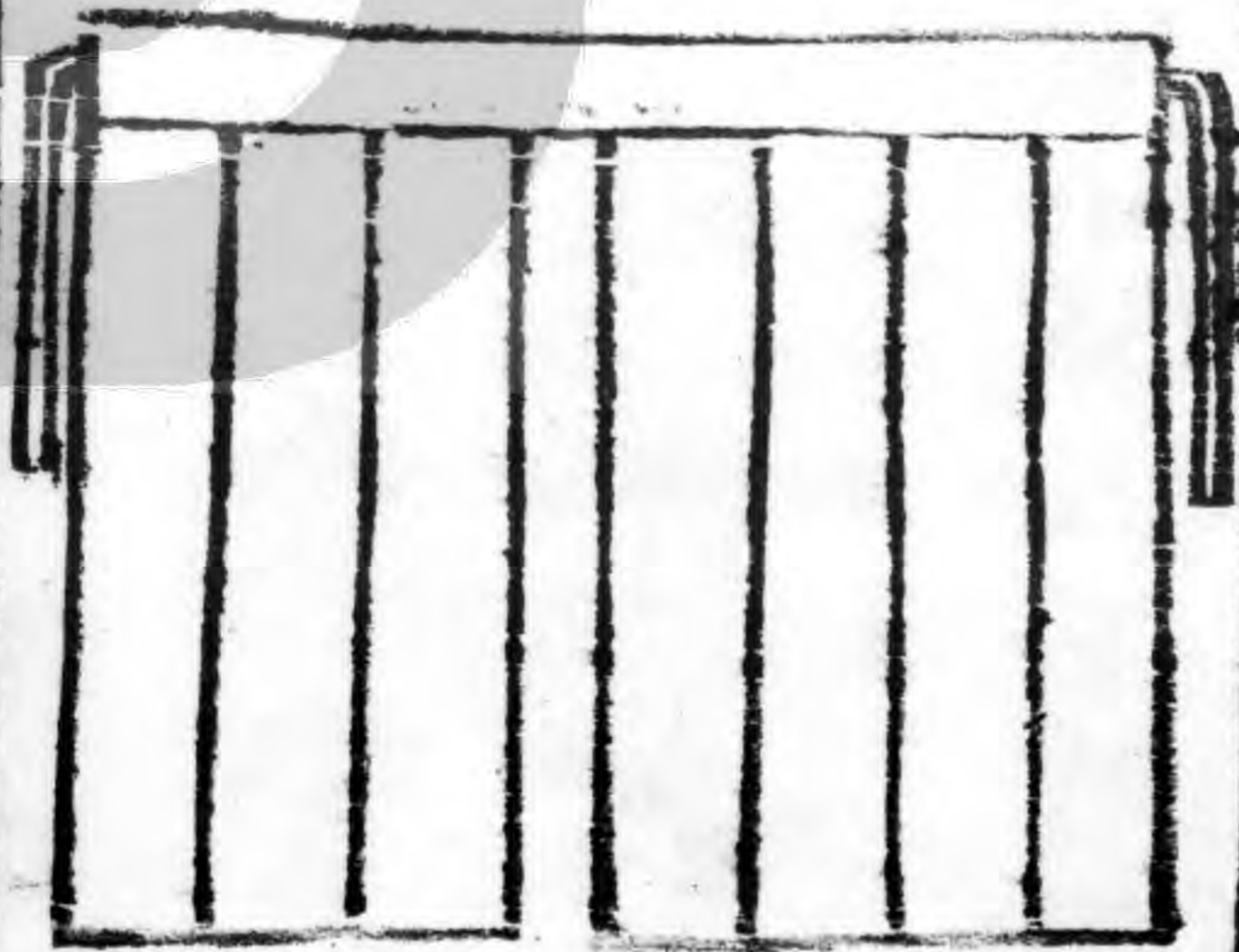


以熟麻之為



以稍細熟布之為

裳制



右世俗自大功以下皆不知有衰裳冠經之制故表而出之自絲麻以上杖期以下皆同此制按禮記凡凶服雖破不補

朱先生曰首經右本在上者齊衰經之制以麻根處著頭右邊而從額前向左圍向頭後却就右邊元麻根處相接以麻尾藏在麻根之下麻根搭在麻尾之上

有纓者以其加於冠外須着纓方不脫落也首經太一搯只是按指與第二指一圍

腰經較小絞帶又小於腰經腰經象大帶兩頭長垂下絞帶象革帶一頭有軀子以一頭串於中而束之今人多不見用

吳文正公服制考詳序曰凡喪禮制為斬齊功緦之服者其文也不飲酒不食肉不處內者其實也中有其實而外飾之以文是為情文之稱徒服其服而無其實則與不服等爾雖不服其服而有其實者謂之心喪心喪之實有隆無殺服制之文有殺有隆古之道也愚嘗謂服制當一以周公之禮為正後世有所增改者皆溺乎其文昧乎其實而不究乎古人制禮之意者也為母齊衰三年而父在為母杖朞豈薄於其母哉蓋以夫為妻之服既除則子為母之服亦除家無二尊也子服雖除而三者居喪之實如故則所殺者三年之文而已實固未嘗殺也女子在室為父斬既嫁則為夫斬而為父母

朞蓋曰子之所天者父妻之所天者夫嫁而移所天於夫則降其父婦人不二斬者不二天也降已之父母而朞為夫之父母亦朞朞之後夫未除服婦已除服而居喪之實如其夫是舅姑之服朞而實三年也豈必從夫服斬而后為三年哉喪服有以恩服者有以義服者有以名服者恩者子為父母之類是也義者婦為舅姑之類是也名者為從父從子之妻之類是也從父之妻名以母之黨而服從子之妻名以婦之黨而服兄弟之妻不可名以妻之黨其無服者推而遠之也然兄弟之妻之服已之妻有姊妹之婦服一家老幼俱有服已雖無服必不華靡於其躬宴樂於其室如無服之人也同異

且服總朋友尚加麻鄰喪里殯猶無相杵巷歌之聲奚
獨於兄嫂弟婦之喪而愬然待之如行路之人乎古人
制禮之意必有在而未易以淺識窺也夫實之無所不
隆者仁之至文之有所或殺者義之精古人制禮之意
蓋如此後世父在為母亦三年婦為舅姑從夫斬齊並
三年為嫂有服為弟婦亦有服意欲加厚於古而不知
古者子之於母婦之於舅姑亦之於嫂未嘗薄也愚故
曰此皆溺乎其文昧乎其實而不究古人制禮者也古
人所勉者喪之實也自盡於己者後世所加喪之文也
可踰於人者也誠偽之相去何如哉豫章周成大服制
考詳嘉其有補於世教因附其說於篇端

御製孝慈錄新

卷之三十一

按朱文公家範

云斬不緝也衣裳皆用極麗生麻布旁

及下際皆不緝衣長過腰足以掩裳上際縫外向背有

負板用方布八寸綴於領下垂之負版在後者以其負

前當心有哀用布長六寸廣四寸綴於左襟之前哀

也哀當心者明孝子有哀摧之志也左右有辟領各用布方八寸屈其兩

頭担着為廣四寸綴於領下在負版兩旁挽切負版

一寸左右辟領謂之適者以哀戚之情當兩腋之下有

衽各有布三尺五寸上下各留一尺正方一尺之外上

於左旁裁入六寸下於右旁裁入六寸便於盡處相望

斜裁却以兩方左右相背綴於衣兩旁垂之向右狀如

燕尾以掩裳旁際裳前三幅後四幅縫向內前後不連
每幅作三幅謂屈其兩邊相着而空其中

其用布與裁制之法按楊復附註云衣二尺有二寸
蓋指衣身自領至腰之長而言用布八尺八寸中斷
以分左右為四尺四寸者二又取四尺四寸者二中
摺以分前後為二尺二寸者四疊為四重從一角當
領四寸下取方裁入四寸記所謂適辟領者辟猶開
也從一角當領取方裁開入四寸故曰辟領以此辟
領四寸既反褶向外加兩肩以為左右適故後之左
右各有四寸虛處當脊相並謂之闊中前之左右各
有四寸虛處當肩相對亦謂之闊中通八寸此則衣

身所用布之處與裁之之法別用布一尺六寸以塞
前後闊中布一條縱長一尺六寸橫闊八寸又縱褶
而中分之其下一半裁斷兩端各四寸除去不用只
留中間八寸以加後之闊中元裁辟領處而塞其缺
當脊相並處其上一半全一尺六寸不裁以布之中
間從項上分左右對褶向前垂下以加於前之闊中
與元裁斷處當肩相對處相接以為左右領夫下一
半加於後之闊中者用布八寸而上一半從項而下
加前之闊中又倍為一尺六寸此則衣領所用之布
與裁之之法凡衣裳用布一丈四寸者衣身八尺八
寸衣領一尺六寸合為一丈四寸此是用布正數又

當少寬其布以為針縫之用此即衣身衣領之數若
負衰帶下及兩衽又在此數外但領必有裕古者布
幅闊二尺二寸除衣領用布闊八寸外更餘闊一尺
四寸而長一尺六寸可以分作三條定用為裕又按
喪服記及註袂二尺二寸緣衣身二尺二寸故左右
兩袂亦二尺二寸欲使縱橫皆正方袷尺二寸袷乃
袖口袂二尺二寸縫合其下一尺留上一尺二寸以
為袖口衣帶下尺緣古者上衣下裳分別上下不相
侵越衣身二尺二寸僅至腰而止無以掩裳上際故
於衣帶之下用緹布一尺上屬於衣橫達於腰以闊
為準所以掩裳上際綴兩衽於其旁

度用指尺以中指節為寸

冠制冠比衣常用布稍細紙粘為材廣三寸長足跨頂
前後裹以布為三條皆向右縱縫之用麻繩一條從
額上約之至頂後交過前各至耳結之以為武屈冠
兩頭入武以向外反屈之縫於武武之餘繩垂下為
纓結於頤下

首經以有子麻為之其圍九寸麻本在左從額前向右
圍之從項過後以其末加於本上又以繩為纓以固
之如冠之制

腰經圍七寸首餘兩股相交兩頭結之各垂麻本散垂
三尺其交結處兩旁各綴細繩繫之

絞帶用有子麻繩一條大半腰經中屈之為兩股各一尺餘乃合之其大如經圍腰從左過後至前乃以其右端穿兩股間而反挿於右在經之下

杖父用竹本在下母用桐上圓下方

按五禮新儀云父杖竹長與孝子心齊助孝子之哀朽無力竹有節孝子有節哀之文禮云父喪杖竹用自死竹為之謂竹性不可改為竹斬斷而不能接續蓋母有接人之體其杖用木能接續之意也白虎通云母喪用桐為之謂無根能生又桐子生而不離枝葉禮云相同也取其同而有別痛有致切也敬親之道故聖人以竹木別之梧桐之子隨枝葉而生取其

母子無絕道也

菅屨音句方言曰履自開而西曰履以菅草為屨若今之蒲鞋

婦人用極麗生布為大袖孝衫長裙蓋頭皆不緝布頭帶竹釵麻鞋衆妾則以背子代大袖凡婦人皆不杖童子亦不杖

今有婦女用綿纏其釵環皆不可用當并去之

右斬衰冠裳經帶世俗繆論微賤庶民不當用殊不知自

天子至於庶人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

叙服

子為父母○庶子為所生母○子為繼母○子為慈

母母卒父命也○子為養母謂自幼過○女在室為

父母○女嫁及在室為父母謂已嫁後出而歸在父母家者○嫡孫

為祖父母承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者同父不在故

孫重服若父祖俱亡而○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母○

為人後者為所後祖父母承重○夫為人後則妻從

服○婦為舅姑即公○庶子之妻為夫之所生母○

妻妾為夫

御制孝慈錄齊衰服

按朱文公家禮云齊衰者用次等麤生布齊者緝也緝

其旁下際餘同斬衰之制負版辟領衰惟子為父母

用之旁親皆無

冠制以布為武及纓餘同斬衰

首經以無子麻為之圍七寸餘本在右末系本下布纓

制與斬衰同

腰經圍五寸餘制同斬衰

絞帶齊衰以下以布為之而屈其右端尺餘

削杖以桐木為之上圓下方

疏屨屨履也以疏草為之

齊衰杖期

服制同前

叙服

嫡子眾子為庶母謂父之妻○嫡子眾子之妻為夫之庶母○為嫁母出母即親生母因父卒改嫁及父在後出者○父卒繼母改嫁而已從之者

齊衰不杖期

服制同前

叙服

父母為如長子及眾子○父母為女在室者謂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繼母為長子及眾子○慈母為長子及眾子○孫為相父母女適人而無夫○為伯叔父母即伯叔姑○妻為夫之長子及眾子為所生子○為兄弟○為兄弟之子及兄弟之女在室者即繼男及適女○為姑及

姊妹在室者夫適人而無子者同○妻為嫡妻○嫁母出母

為其子○女在室及雖適而無夫與子者為其兄弟

及兄弟之子姊妹及姪女○繼母改嫁為前夫之子

從己者○為繼父同居兩無大功以上之親者謂無

子孫伯姊兄弟已身亦无伯姊兄弟之類○婦人為夫親兄弟之子○婦

人為夫親兄弟之女在室者○女出嫁為父母○妻

為其父母○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即本生○女適人

為兄弟之為父後者○祖為嫡孫○父母為長子婦

齊衰五月

服制同前

叙服

為曾祖父母女金適人不降

齊衰三月

服制同前

叔服

為高祖父母女金適人不降○為繼父先同居今不同者

為繼父雖同居而兩有大功以上親者

會通

朱子中庸註曰喪服自期以下諸侯絕大夫降而父母之喪上下同之推已以及人也

然諸侯之服尊同則亦不絕不降姊妹在諸侯者亦不絕不降

期年之服有兩等一是正統之期是孫為祖父母服

雖天子諸侯不降一是旁親之期是姪為伯伯伯姆

外嬖父母為眾子兄為弟弟為兄伯姪為姪這五般

服天子不服諸侯雖絕若這五般人亦為大夫不降

御制孝慈錄大功九月服

衣用稍麓熟布無負版衰辟領服制同齊衰

冠制三辟積向右以布為武及纓制同齊衰

首經以無子麻為之圍五寸餘本在右末系本下布纓

制與齊衰冠同

腰經以熟麻為之圍四寸餘制同齊衰

絞帶以布為之制同齊衰

麻履以麻為之

叙服

為同堂兄弟及姊妹在室者。○為姑及姊妹及兄弟
 之女出嫁者。○父母為眾子婦。○為女之出嫁者。○
 祖為眾孫至者。○為兄弟之子之婦婦姓。○婦人為
 夫之祖父母公即夫之。○婦人為夫之伯叔父母即夫
 兄弟伯叔。○婦人為夫兄弟之婦婦姓。○婦人為夫
 兄弟之女嫁人者。○女出嫁為本宗兄弟及兄弟之子。○女出
 嫁為本宗姑姊妹在室者。○夫為人後者其妻為夫
 本生父母。○為兄弟之子為人後者

御製孝慈錄小功五月服

衣用稍細熟布制度同前

冠三辟積向左餘與齊衰同

首經以杜麻為之圍四寸餘

腰經以熟麻為之圍三寸餘制同齊衰

絞帶以布為之制同齊衰

繩屨以麻繩為屨即今之麻鞋

叙服

為伯叔祖父母謂祖之兄弟即伯叔。○為同堂伯叔父

母謂父之伯叔。○為再從兄弟及再從姊妹在室者謂

曾祖兄弟之子即父伯叔。○為同堂兄弟之子即堂。○為從

祖祖姑在室者謂祖之親姊○為從祖姑在室者即

堂姑○為同堂兄弟之女在室者即○為

兄弟之妻○為人後者為其姑姑姊妹適人者○為嫡

孫婦○為同堂姊妹之出嫁者○為孫女適人者○

為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女孫在室者即○為外祖

父母即外公○為母之兄弟姊妹即○為同母

異父之兄弟姊妹○為姊妹之子即○為夫之姑及

夫之姊妹在室出○為夫之兄弟及夫兄弟之妻○

為夫兄弟之孫女在室者○為夫同堂兄弟之子及

夫同堂兄弟之女在室者○母出為繼母之父母兄

弟姊妹○庶子為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母死則

御製孝慈錄總麻三月服

衣用極細熟布此五服內輕之極者故以總如絲者為

裳又以澡治苧垢之麻為經帶故曰總麻古總絲二

字通用服制同齊衰

冠制以熟絹為之三辟積向左澡音纓澡謂澡治苧

音敷垢治同齊衰

首經以熟麻為之圍三寸為度制同齊衰

腰經以熟麻為之圍二寸為度制同齊衰

絞帶以布為之制同齊衰

繩屨以麻繩為屨若今麻鞋

叙服

為族曾祖父母謂曾祖之兄弟及妻○為族伯叔祖

父母謂祖之同堂兄弟及妻○為族父母謂父之再

曾祖謂祖之同堂兄弟及妻○為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者

同高祖者謂祖之同堂兄弟及妻○為族祖姑在室者

為族祖姑在室者○為族曾孫謂曾祖之同堂兄弟及妻

請父之再從謂父之再從○為兄弟之曾孫謂兄弟之曾孫

玄孫謂玄孫○為同堂兄弟之孫謂同堂兄弟之孫

弟之子謂弟之子○為從祖祖姑及從祖姊妹謂從祖祖姑及從祖姊妹

之出嫁者謂之出嫁者○為兄弟之孫女出嫁者謂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堂姑謂堂姑○為乳母謂乳母○為舅之子謂舅之子

○為兩姨兄弟謂兩姨兄弟○為外

孫謂孫○為婿謂婿○為妻之父母謂妻之父母

○為兄弟孫之婦謂兄弟孫之婦○為同堂兄弟之妻謂同堂兄弟之妻

○為甥婦謂甥婦○婦人為夫之曾祖高祖父母謂婦人為夫之曾祖高祖父母

○為夫之從祖父母謂為夫之從祖父母

從祖祖父母謂從祖祖父母○為夫兄弟之曾孫謂為夫兄弟之曾孫

○為夫之同堂兄弟謂為夫之同堂兄弟

子謂子○為夫兄弟孫之婦謂為夫兄弟孫之婦

○為夫同堂兄弟之妻謂為夫同堂兄弟之妻

夫之外祖父母謂夫之外祖父母○為夫之舅及夫之姨謂為夫之舅及夫之姨

○為夫之從

祖之姑及從祖姑謂祖之姑及從祖姑在室者謂在室者

女出嫁為本宗從祖父母謂女出嫁為本宗從祖父母○女出嫁

一為本宗從祖父母即堂伯○女出嫁為本宗同堂兄弟之子女即堂姪○女出嫁為本宗從祖姑及從祖姑在室者從祖姑即堂姑○女出嫁為同堂姊妹之出嫁者○為人後者為本生外祖父母凡為殤服以次降一等

一本註云凡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歲至八歲為下殤應服者長殤降服大功九月中殤降七月下殤降小功五月應服大功以下以次降等不滿八歲為無服之殤哭之以日易月生未三月則不哭也男子已娶女子許嫁皆不為之殤凡男為人後女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私親之為之

也亦然

一本註云女適人者降服未滿被出則服其本服已除則不復服也凡婦服夫黨當喪而出則除之凡妾為其私親則如衆人○從母之夫舅之妻皆無服朱子曰母族三母之父母之母母之兄弟恩止於舅推不去故也○程子春秋傳公族刑死則無服或問姑之夫有服否曰朱子謂父族四由父而上為從曾祖服總麻及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之子皆有服由父而推之也則姑之夫未嘗推有服也曰姑之子舅之子姨兄弟及同爨朋友皆服總麻何舅之妻從母及姑之夫反薄於此乎曰禮必有

義不可苟也

國朝之制本族五服之外為袒免親遇喪遂則素服尺布纏頭此可為法綱麻布然近世功總之服亦多尺布纏頭而已曾未及月或甫及葬之悉除之甚可嘆也然則親近而無服者雖同於此亦何害乎

成服之日主人及兄弟始食粥

一本註云諸子食粥妻妾及期九月蔬食水飲不食菜菓五月三月者飲酒食肉不與宴樂自是無故不出若以喪事及不得已而出入則乘襍馬布鞍素轎布

簾

凡重喪未除而遭輕喪則制其服而哭之月朔設位服其

服而哭之既畢返重服其除之也亦服輕服若除重喪而輕服未除則服輕服以終其餘日

一為人後者為其父母不杖期亦解官申心喪三年推類而知其餘在職遭喪期七日大功五日小功總麻三日降而絕服之殤一日本宗及同居無服之親之喪一日

一改葬期以下親一日私記在職非在職相父母父母並一日遠事高曾同喪禮衣服之類逐時換去如葬後換葛衫小祥後換練布之類前同

韓文曰山崩水湧毀其墓則改葬或游或仕千里之外子幼妻稚不能自還因葬其地則改葬其服則子

為父母妻為夫服總三月而除餘親無服

凡居喪為尊長強之以酒若不得辭則勉徇其意亦

無害但不可沾醉食已復初可也坐客有歌唱者起

避之

古者隣有喪春不相勸勸子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

飽也知禮君子遇人之喪豈可不哀其情而自葺乎

不得已官府中出入治事可從權服墨衰墨衰以其衰

也

左傳僖公三十二年冬十二月晉文公卒明年夏

四月未及葬秦伐之晉襄公以凶服從事墨染其

衰而加經喪服之變於是始

卷之五

夫公家禮會通卷第六

朝夕哭奠上食

朝奠食時上食夕奠哭無時朔日則於朝奠後有新物

則薦之

吊奠時

凡吊皆素服奠用清茶酒果財用錢帛具刺道右之哭奠

訖乃弔而退

聞喪奔喪

始聞親喪哭易服遂行道中哀至則哭望其州境其縣境

其城其家皆哭入門詣柩前再拜再變服就位哭後四日

成服後四日成服若未得行則為位不奠變服在道至家

皆如上儀。○若既葬則先之墓哭拜。○齊衰以下聞喪為
位而哭。若奔喪則至家成服。若不奔喪則四日成服。

治葬

三月而葬。前期擇地之可葬者。擇日開塋域。向后土。遂窆
塋作灰。隔刻誌石。造明器。下張包。篋鬯大罍。娶作主。

會通

朝夕奠

一每日清晨早起。主人以下皆服喪服。入就位。尊長坐
哭。卑者立哭。侍者設盥盆。栉巾之具于靈床邊。奉衣
服。魂帛出。就靈座椅上。然後朝夕奠。執事者設蔬菓脯
醢。祝盥手。焚香。斟酒奠于靈前。主人以下拜。拜哭盡

衰焚楮錢亦可。凡奠用醢醢者。蓋古人家常有之。如
無別具。家常饌數器亦可。夫朝夕奠者。謂陰陽交接
之時。思其親也。朝夕奠將至。然後徹夕奠。夕奠將至。然
後徹朝奠。各用單子。如無用巾。覆之。食時上飯。食盡
菓魚肉。朝夕奠用酒。上飯食不用酒。事死如事生之
意也。晚奠如朝奠儀。畢。主人以下奉衣服。魂帛置靈
牀箱上。哭盡哀。而又哭。無時朝夕之間。哀至則哭。於
喪次。每月朔於朝。首設饌肉魚麵米食羹飯酒菓各
一器。比朝奠品物。差衆節序亦如之。望日否。但懸茶
有新物則薦之。如上。食儀。凡靈座之間。除金銀酒器
之外。盡用素白器。不用金銀錢飾。以主人有哀素之

心故也

右朔奠若父在毋喪則父自主此奠詳見前喪主條

吊奠時親賓以素札亦吊奠也

一親賓吊慰者皆素服孔子謂玄冠不以吊今有官者當奠時制冠帶不敢擅用白仍用烏紗帽黑角帶素衣白靴昔有橫烏而吊者亦此意也無官者中衣皆以白生絹白細布為之不可服玄致奠或用食物香茶燭酒菓惟親友分厚者用錢帛衣服為賻助之襚各項具賻儀狀襚衣服於未斂之前可贈斂後只用錢帛

吊哭不同廣記曰凡吊謂吊生者哭謂哭死者與生者死者皆識則既吊且哭但識死者不識生者則哭而不吊但識生者不識死者則吊而不哭檀弓曰死而不弔者三輔三畏謂戰陳無勇及壓痛於岩墻溺謂死於水者凡不得正命而死者皆不吊或能殺身成仁者又不可不弔也

致賻真狀式
具位姓某或香茶燭酒菓若干或錢帛若干
右謹專送

某人靈筵聊備賻儀如無錢帛止用香茶伏惟歆納謹狀
年月日具位姓某狀

封皮

○狀上某官靈筵

具位姓某謹封○

具刺通名單式

一賓主俱有官具門狀否則題其紙陰面先使人通知與禮俱入其辭云某竊聞某傾背今日會某偕赴靈筵致奠未敢遽入謹具刺通知某姓名白又別具祭文

入吊

主賓不關禮文護喪各為一張與看讀賓去又收與後賓看行禮

一既通名喪家燃香燭布席皆哭以候護喪出迎賓賓入至聽事進揖曰竊聞某傾背不勝驚惶敢請入酌併伸慰禮護喪引賓入至靈座前哭盡哀再拜三上香跪斟酒三盞每盞各滴一點於地奠於靈前又奠

茶三鍾俯伏興立護喪止哭者祝跪讀祭文畢奠賻狀於案賓主皆哭盡哀賓再拜主人哭出西向稽顙再拜賓亦哭東向答拜進曰不意凶變某親某官奄忽傾背伏惟哀慕何以堪處主人對曰某罪逆深重禍延某親伏蒙奠酌并賜臨慰不勝哀感又再拜賓答拜又相向哭盡哀賓先止寬譬主人曰脩短有數痛毒奈何願抑孝思俯從禮制乃揖而出主人哭而入護喪送至廳事茶湯而退主人以下止哭王氏曰人心不古知禮者少又世俗所尚不一每以居喪不待賓以酒食者為恡財薄親相為訾毀是以避此少遵古制而循嚴幣俗者多矣若賓至隨宜待之以蔬

菓酒食衰服者不與席飲酒者不沾醉亦無大害禮
本人情而已吾邑鄉鄰有死喪相與具蔬菜茶酒次
弟來為主人待賓客喪家似不知者如此亦何損於
孝耶相慰問之語若賓主不能賓擇一禮生代言之
主用護喪代之亦可

凡弔賓與亡者為執友則入酌婦人非親戚與其子
為執友嘗升堂拜母者則不入酌

或問高氏謂既謂之奠乃燒香酌酒則非奠矣世
俗承習久矣非禮也楊氏謂奠酒則安置於神座
既獻則徹去今如何曰但設茶酒再拜而已祭文
讀於葬日弔日不讀○奠不在酒食豐腆

溫公曰東漢徐穉有死喪赴弔炙雞一隻以綿漬酒
中暴乾裹雞控到所赴冢隧外以水漬絮使有酒氣
汁米飯白茅為藉以雞置前酌酒畢留謁而去不見
喪主然則真貴哀誠酒食不必豐腆也

楊氏曰弔禮主人拜賓不答拜此何義也蓋弔賓
來有哭拜或奠禮主人拜賓以謝之此賓所以不答
拜也書儀家禮從俗有賓答拜之文亦是主人拜賓
賓不敢當乃答拜今世俗弔賓來見几筵哭拜主人
亦拜謂代亡者答拜非禮也既而賓弔主人又相與
交拜亦非禮也

或問世俗代亡者答拜承習久矣今欲據禮不答

拜世俗反謂失禮當如何曰家禮稱主人拜賓謝禮賓不敢當乃答拜然則弔賓拜几筵主人亦安敢立視而不省乎大抵主人謝賓之拜几筵世俗答拜久矣未能猝變也若賓卑於亡者可不答拜若尊於亡者或執友仍從俗答拜亦無柰也若賓弔主人相與交拜斷然不可矣

廣記曰凡喪家為酒食及為制服以待弔者皆不可受弔喪本為卹其患難叶力助事性則自衣吊服若使其家哀戚之中反為已營辦酒食衣服之具受之豈得安乎此俗行之已久為害不細士君子力變之為善

或問碎裂布絹給散親識孝帛有費於財無益於事然世俗行之久矣當如何曰葬具已備而有餘財不免隨俗行之若家無餘財因懼薄俗非笑致賣田宅以營辦者決不可也甚至衣衾葬具反為苟且棄本逐末莫此為甚士君子當力變之移此布帛之財厚其葬具豈不美乎

賓有故具儀疏狀遣使來弔

一賓有故具賻奠狀及慰疏各一通遣使者齎賻儀並吊具賻奠狀與前致賻奠狀式同樹疏狀式見下文慰人父母亡疏

某頓首再拜言不意凶變

某先府君奄棄祭養亡者承計驚但不能已已伏惟平交

孝心純至思慕號絕何可堪居日月流萬遽踰

旬朔何罔極奈何不審自罹荼毒父在母亡氣力何知

強加餐粥俯從禮制某投事所縻有職守未由奔慰其於憂戀無任下誠

深謹奉疏伏惟

鑒察平交不備謹疏宣謹

月日具位姓某疏上平交

某官大孝平交

某官大孝

某官大孝

封皮口疏上某官大孝前具位姓某謹封

即用面簽云某官大孝某次即望姓名

則外服次如尊

重封 疏上 某官具位姓某謹封

慰人祖父母亡狀 父母姑兄弟姊妹妻子姪孫同

某狀不意凶變子孫不尊祖考某位奄忽違世

承計驚但不能已

承計驚但不能已

承計驚但不能已

承計驚但不能已

孝心純至哀慟摧裂何可勝任伯長父
狀月日具位姓名狀上某位服前平交
封皮重封同前

聞喪奔喪○聞訃

一或仕官或有故出外聞本家若使者書信訃報父母
亡歿即哭擗以答使者又哭盡哀然後問使者親歿

之故如親喪在外亦須依前喪禮圖大小斂絞結緊
實棺加短小僅取容尸稍薄無妨加三二層布漆庶
扶輕快棺兩邊釘大鐵環四再加七星板於底最緊
其板四邊亦釘鐵環倘至家棺或不堪有所更換則
可用索穿環而起之仍作軼軸如長牀則僅可承棺
轉之以軸或山行崎嶇上下則棺隨其低昂舟中亦
用此軼尤好柩上用厚油單全覆之至家再漆加厚
擗以累之方可葬

易服

一裂布為四脚白布衫素冠繩帶麻屨且不被髮徒跣
奔喪

一聞訃遂起日奔百里不以夜行雖哀痛猶宜遠害途中哀至則哭須避鎮市喧鬧及借問路徑梗塞去處亦宜小心勿哭恐啓盜賊發棺不虞之患如不能百里者量力行之但不可在途延緩遙望州縣城郭亦哭望家鄉即哭而入門○司馬公曰今人奔喪及從柩行者遇城邑則哭過則止是飾詐之道也

一未葬詣柩前靈座哭再拜於柩東而向坐哭盡哀乃就東方去冠扱楚摠也上衽被髮徒跣如始喪之儀次日詣殯而東而坐哭盡哀乃就東方袒去上蓋衣用小麻繩撮髮為髻又哭盡哀如小斂之儀明日朝夕哭奠如大斂之儀第四日服斬衰與家人相弔賓

至拜之如初仍立喪次寢苦枕塊不脫經帶一如前喪禮行之王氏源曰見有仕宦聞親喪就彼守制三年不歸家者其父母喪葬祭一無所視其心安乎不得行權為位哭

一若在官有錢糧刑名經手交割及無官有大故未得而行權設倚子一杖以代尸柩左右前後設位哭如儀但不設奠

喪側無子孫設奠如儀

一若未得行本家喪側無子孫則此中可設奠服其聞訃之日被髮徒跣明日袒括髮如小斂又明日成服如儀而其在道亦朝夕為位設奠哭至家不須變

服其相弔拜賓亦如上儀

既葬哭於墓

一若奔喪到家而親已葬先望墓哭至墓又哭再拜若途中未成服者於墓東而面向坐哭盡哀乃就墓東方去冠扱上衽被髮徒跣如始喪之儀歸家詣靈座前再拜哭盡哀又為位哭明日袒括髮朝夕哭奠第四日成服一如上儀若家無子孫途中已成服者只先之墓哭拜回家不須變服

聞齊衰以下喪為位哭

一本註云尊長於正堂卑幼於別室司馬公以在官者不得哭於公廡可於僧道院哭之無官皆哭於本家

奔喪至家成服

一本註云奔喪者釋去華盛之服裝行裝辨即行既至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以下至門而哭入門詣柩前哭再拜成服就位哭弔如儀

不奔喪四日成服

一本註云不奔喪者齊衰三日中朝夕為位會哭四日之朝成服亦如之大功以下始聞喪為位會哭四日成服亦如之皆每月朔為位會哭而除之其間哀至則哭可也

治葬○三月擇葬地

一本註云司馬公曰古者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

月士踰月而葬今五服年月敕王公以下皆三月而葬然世俗信葬師之說既擇年月日時又擇山水形勢以為子孫貧富貴賤賢愚壽夭盡繫於此而其為術又多不同爭論紛紜無時可決至有終身不葬或累世不葬或子孫衰替忘失處所遂棄捐不葬者正使殯葬實能致人禍福為子孫者亦豈忍使其親臭腐暴露而自求其利耶悖理傷義無過於此然孝子之心慮患深遠恐淺為人所相相穿也深則濕潤速朽故必求土厚水深之地而葬之所以不可不擇也或曰家貧鄉遠不能歸葬則如之何公曰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無子游曰有無惡乎齊夫子曰有

毋過禮苟無矣斂手足形還葬懸棺而窆人豈有非之者哉昔者庶范千里負喪郭平自賣營墓豈待豐富然後葬其親哉在禮未葬不變服食粥居廬寢苦枕塊蓋閔親之未有所歸故寢食不安柰何舍之出游食稻衣錦不知其何以為心哉世人又有遊官沒於遠方子孫火焚其柩收殮歸葬者夫孝子愛親之肌體故斂而藏之殘毀他人之尸在律猶嚴况子孫乃悖謬如此其始蓋出於菟胡之俗浸染中華行之既久習以為常見者恬然曾莫之恠豈不哀哉延陵季子適齊其子死葬於贏博之間孔子以為合禮必也不能歸葬於其地可也豈不猶愈於焚之哉

程子曰卜其宅兆卜其地之美惡也非陰陽家所謂禍福者也地之美則其神靈安其子孫盛若培壅其根而枝葉茂理固然矣地之惡者反是然則曷謂地之美者土色之光潤草木之茂盛乃其驗也父祖子孫同氣彼安則此安彼危則此危亦其理也而拘忌者惑以擇地之方位決日之吉凶不亦泥乎甚者不以奉先為計而專以利後為慮充非孝子安厝之用心也惟五患者不得不謹須使他日不為道路不為城郭不為溝池不為貴勢所奪不為耕犁所及也○一本云所謂五患者溝渠道路避村落遠井窞按古者葬地葬日皆決於卜筮今人不曉占法且從俗擇

之可也

朱子曰伊川先生力破俗說然亦自言須是風順地厚之處乃可然則稍有形勢拱揖環抱無空閑處乃可用也但不用某山某水之說耳

西山先生曰按司馬氏論葬曰孝經云卜其宅兆而安厝之謂卜地決其吉凶爾非若陰陽家相其山岡風水也程子曰卜其宅兆卜其地之美惡也合二先生之言觀之以安親為心則地不可以不擇其擇也不可太拘擇焉苟不至於太拘則葬不患不特矣然世人多迂延不葬者以昆若弟各懷自利之心而野師俗巫又從而誑惑之甚至徧納其賂而給之以私

已愚而無知者安受其欺而弗悟也夫某山強則某
枝富某山弱則某枝貧非惟義理所不當問雖近世
陰陽家書亦有深排其說者惟野師俗巫則張煌煽
惑以為取利之資擇地者必先破此謬說而後無太
拘之患為人子者所當深察也

程子葬法決疑論曰古者聖人制卜葬之禮蓋以市
朝廷變莫得預測水泉交侵不可知所以定吉凶決
善惡也後代陰陽家流競為詭誕之說葬書一術遂
至百二十家為害之大妄謬之甚在分五姓五姓之
說驗諸經典本無證據古陰陽書亦無此說直是野
俗相傳竟無所出之處惟堪輿經黃帝對天老乃有

五姓之言且黃帝之時只有姬姜二姓其諸姓氏盡
出後代何得當時已有此語固謬妄無稽之言其所
謂五姓者宮商角徵羽是也天下萬物悉配屬之行
事吉凶依此為法至如以張王等為商武庚等為羽
是則同韻相求及其以柳姓為宮以趙姓為角又非
四聲相管其間亦有同是一姓分屬宮商覆姓數字
徵角不辯都無憑據只信其臆說耳夫姓之於人也
其始也亦如萬物之同形者呼其白黑小大以為別
爾後世聖人乃為之制因生賜姓胙土命氏其後子
孫因邑因官分枝布葉而庶姓益廣如管蔡邴霍魯
衛毛聃郤雍曹滕畢原鄧郇本皆姬姓華向蕭亳皇

甫本皆子姓其餘皆爾不可勝舉今若用其祖姓則
往：數經更易難盡尋究况復葬書不載古姓若用
今姓則皆後代所受乃是吉凶隨時改變也人之分
宗譬如木之異枝木之性有所宜之地也取其枝而
散植之其性所宜寧有異乎若一祖之裔姓音不同
同葬一地遂彼凶而此吉決無是理設有人父本宮
姓子以功勳更賜商姓則將如何用之今二人同言
則必擇其賢者信之葬禮聖人所制五姓俗人所議
何乃舍聖制而從俗說不亦愚乎昔三代之時天下
諸侯之國卿大夫之次者千餘歲其下至數百歲不
絕此時葬者未有五姓也及漢而後諸侯公卿之國

家猶尚長以有數百歲十餘世者此時亦未有五姓
也古之時庶人之年不可得而見矣君卿大夫史籍
所可見者往八九十歲百歲者不少矣自唐而來
五姓葬法行於世矣數世百歲之家鮮矣人壽七八
十歲者希矣苟吉凶長短不由於葬邪則安違聖人
之制而從愚俗所尚吉凶長短果由於葬邪是乃今
之法徒使人家不久長壽命短促大凶之法也進退
無取何足言哉夫葬者歲也一歲之後不可復改必
求其永安故孝子慈孫尤所甚重欲地之安者在乎
水之利水既利而終無虞矣不止水一事此大槩也
而今之葬者謂風水隨姓而異此由大害也愚者執

信將求其吉反獲其凶矣至於下穴之位不分昭穆
易亂尊卑死者如有知居之其安乎如此背謬者多
矣今不欲盡斥但當棄而勿用自從王法耳

溫公葬說曰葬者藏也孝子不忍其親之暴露故歛
而藏之齎送不必厚者有損無益古人論之詳矣
今人葬不厚於古而拘於陰陽禁忌則甚焉古者雖
卜宅卜日蓋先謀人事之便然後質諸著龜庶無後
乘爾無常與常日也今之葬書乃相山川峒畝之形
勢考歲月日時之支干以為子孫貴賤貧富壽夭賢
愚皆繫焉非此地非此時不可葬也舉世惑而信之
於是喪親者往矣久而不葬升問之曰歲月未利也又

曰未有吉地也又曰遊宦遠方未得歸也又曰貧未
能辦葬具也至有終身累世而不葬遂有棄失尸柩
不知其處者嗚呼可不令人深嘆愍哉人所貴於身
後有子孫者為能藏其形骸也其所為乃如是曷若
無子孫死於道路猶有仁者見而殮之耶先王制禮
葬期遠不過七月今世著令自王公以下皆三月而
葬又禮未葬不變服食粥居倚廬哀親之未有所歸
也既葬然後漸有變除今之人背禮違法未葬而除
喪從宦四方食稻衣錦飲酒作樂之心安乎人之貴
賤貧富壽夭繫於天賢愚繫於人固無關預於葬就
使皆如葬師之言為人子者方當哀窮之際何忍不

顧其親之暴露乃欲自營福利耶昔者吾諸祖之葬也家甚貧不能具棺槨自太尉公而下始有棺槨然金銀珠玉之物未嘗以錙銖入於壙中將葬太尉公族人皆曰葬者家之大事柰何不詢陰陽此必不可吾兄伯康無如之何乃曰詢於陰陽則可矣安得良葬師而詢之族人曰近村有張生者良師也數縣皆用之吾兄名張生許以錢二萬張生野夫也世為葬師為野人葬所得不過千錢聞之大喜兄曰汝能用吾言吾卑爾葬不用吾言將求他師張生曰惟命是聽於是兄自以己意處歲月日時及壙之淺深廣狹道路所從出皆取便於事者使張生以葬書緣飾之

曰大吉以示族人族人皆悅無違異者今吾兄年七十九以列鄉致仕吾年六十六忝備侍從宗族之後仕者二十有三人視他人之謹用葬書未必勝吾家也前年吾妻死棺成而斂裝辦而行壙成而葬未嘗以一言詢陰陽迄今亦無他故吾嘗疾陰陽家立邪說以惑衆為世患於喪家尤甚須為諫官嘗奏乞禁天下葬書當時執政莫以為意今著茲論庶俾後之子孫葬必以時欲知葬具之不必厚視吾祖欲知葬書之不足信視吾家元豐七年月日司馬光述

呂才曰古者卜葬蓋以市朝遷變泉石交侵不可前知故謀龜筮近代或選年月或相墓田以為窮達壽

夫皆因卜葬所致禮天子諸侯大夫葬皆有月數是
古人不擇年月也春秋九月丁巳葬定公兩不克葬
戊午日下昃乃克葬是不擇日也鄭葬簡公墓之
室當路毀之則朝而窆不毀則日中而窆子產不毀
是不擇時也古之葬者皆於國都之北兆域有常處
是不擇地也今以妖巫妄言遂於僻踊之際擇地擇
時以希富貴或云辰日不可哭泣遂莞爾而對弔客
或云同屬忌於臨壙遂吉服不送其親傷教敗禮莫
斯為甚

伊川先生曰按葬者逢日食則舍于道左待明而行
是必須清明不可用昏黑也而葬者用乾艮二時為

吉此二時皆是夜半如何用之又曰巳亥日葬凶今
按春秋之中此日葬者二十餘人皆無其應宜忌者
不忌而不忌者反忌之顛倒虛妄之甚

謝氏子蘭曰擇地以葬其親亦古者孝子慈孫之思
心也但後世惑於風水之說徃徃多為身謀使其親
之骨肉不得以時歸土又不若不擇之愈也

朱子知漳州諭其民曰遭喪之家及時安葬但家
家豐儉早令亡人入土如違依條科一百

鶴林羅氏曰古人楚都邑立室家未有不擇地者如
詩所謂望楚與堂降觀于桑度其隰原觀其流泉言
所謂達觀于新邑營卜灋澗之東西蓋自三代時已

然矣天下凡通都會府山水固皆翕聚至於百家之
邑十室之市亦必倚山帶溪氣象回合若風氣虧蹶
山水飛走則必無人烟之聚此誠不可不擇也乃若
葬者歲也歲者欲人之不得見也古人之所謂卜者
乃孝子之心謹重親之遺體使異日不為城邑道路
溝渠耳借曰精擇亦不過欲其山水迴合草木茂盛
使親之遺體得安耳豈藉此以求子孫富貴乎郭璞
謂本骸乘氣遺體受陰此說殊未通夫銅山西崩靈
鐘東應木生於山粟芽於室此乃活氣相感也今枯
骨朽腐不知痛癢積日累月化為朽壤矣豈能與生
者相感以致禍福乎此決無之理也世之人惑璞之

說有貪求吉地未能愜意至數十年不葬其親者有
既葬以為不吉一掘未已至再至三者有因買地致
訟棺未入土而家已蕭條者有兄弟數人惑於各房
風水之說至於骨肉化為仇讎者凡此皆璞之書為
之也且人之生貧富貴賤賢愚壽夭稟賦已定謂之
天命不可改也豈家中枯骨所能轉移乎若如璞之
說則上天之命反制於一杯之土矣揚誠齋嘗言郭
璞精於風水宜妙選吉地以福其身利其子孫然璞
身不免於刑戮子孫卒以衰微則其說已不驗於其
身矣而後世方且誦其遺書而尊信之不已惑乎

季明趙先生族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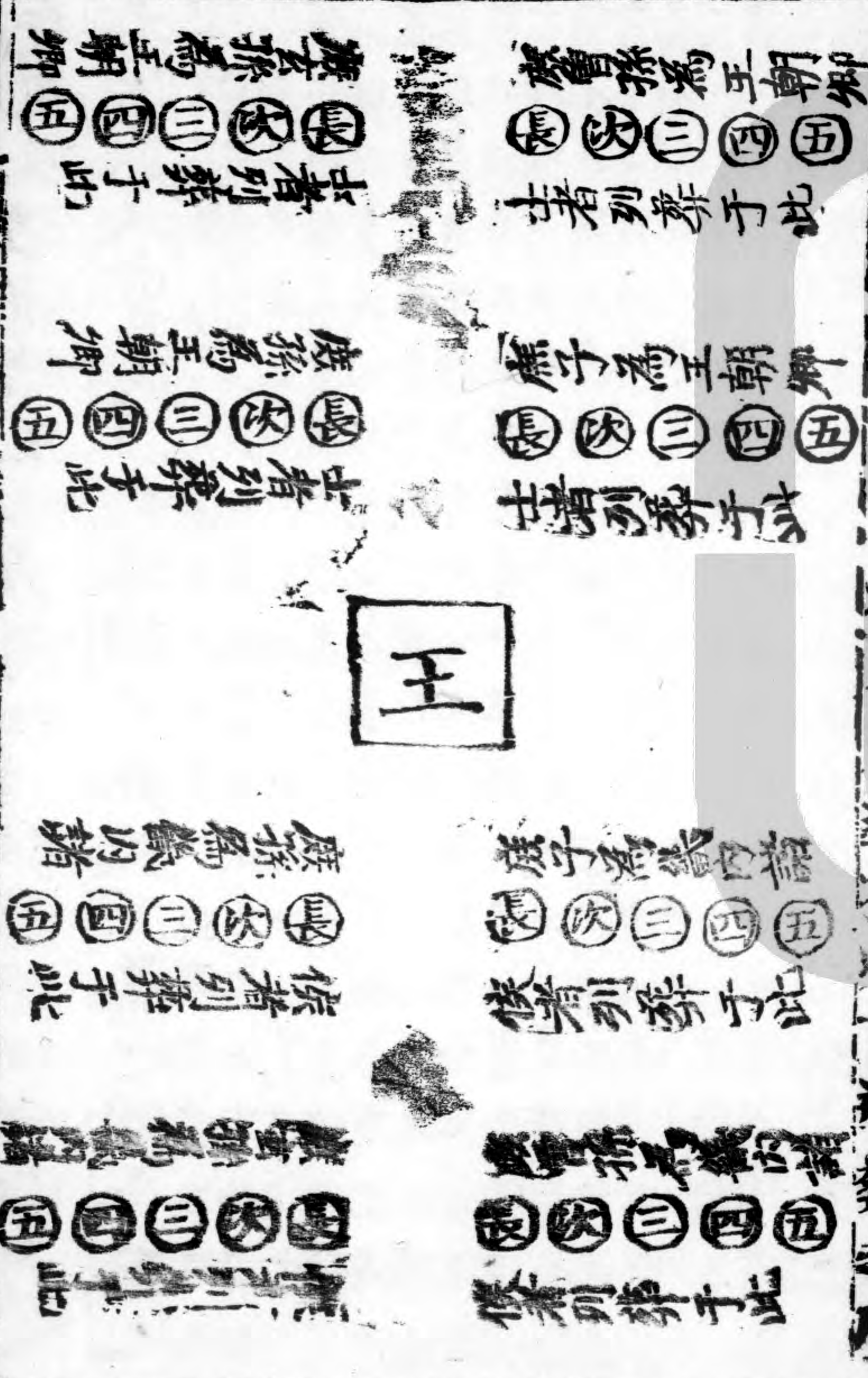
周禮先王及昭穆諸王兆域圖
即凡序為昭穆者凡父與子弟及

列 塋 之 序



周禮諸王兆域庶子以下從葬圖
及諸王每一塋中庶子

塋 中 之 序



禮經葬制

周禮春官家人掌公墓之地辯其兆域而為之圖先王之

葬居中以昭穆為左右

則諸侯之國通稱其地則上通天子此既王之謂未為

時也盡其地之形勢豫圖出其丘壟之造也者謂未為

有之徒即之法若文王居武王葬於畢即左成王葬於

而為葬之即左文王居武王葬於畢即左成王葬於

洛陽即又居左文王居武王葬於畢即左成王葬於

及俱為君則是以造葬者為子孫穆穆穆穆穆穆穆穆

後各以其族

凡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士居

皆適為天子庶為諸侯畿內者因被國葬而為造葬之

矣今言為天子庶為諸侯畿內者因被國葬而為造葬之

也注言子孫者以尊卑也又曰同倫當昭穆昭穆昭穆

是昭穆言以尊卑也又曰同倫當昭穆昭穆昭穆昭穆

謂昭穆言以尊卑也又曰同倫當昭穆昭穆昭穆昭穆

孫為次弟○併有也又曰同倫當昭穆昭穆昭穆昭穆

穆累世皆然若耳蓋朝卿士則居墓之左子孫穆穆昭

昭言從葬也後世引臣庶之家禮義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

成人身前引也後世引臣庶之家禮義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

墓之左重兵之謂之失禮致刑是也凡有功者居前

居大前是也昭穆昭穆昭穆昭穆昭穆昭穆昭穆昭穆

之度與其樹數

墓大夫掌凡掌邦墓之地域為之圖凡邦中一墓也凡國
民族葬而掌其禁令正其位掌其度數族葬謂諸侯大夫士其葬不掌其度數
謂本為大小○號曰國民族葬非有爵者然六等其度數
見也蓋使皆有私地域古者萬民葬地同壤分其地傳
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後世聖人易
之以棺槨傳易大書大傳周公生欲事宗廟死欲葬於畢
武也記太公封於營丘比及五世皆反葬於周封齊太公受
後乃葬於齊孫皆為不忍離也五世之季武子曰周公
蓋祔自周公葬以來季武子曰合葬非古也自周公以來
未之有改也○孔子曰衛人之祔也離之謂合葬也
中魚曰人之祔也合之善夫善夫善魯人也祔葬當合其

同於葬中無別物隔之也兩孔子曰吾聞之古者墓而不
墳今丘也東南西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於是封之崇
四尺墓謂兆域今之封塋也古謂殷時也土之高者曰
蓋周之孔子曰吾見封之若堂者矣形封築土為堂見若
坊者矣坊形旁殺見若覆下覆下屋者矣覆謂覆土
其形旁見若斧者矣斧形旁殺長從若斧者焉為乃上
孔子曰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之幽之故也
山也方國此也○首者考子猶若其生不若鬼神代有
虞氏瓦棺始不用夏后氏聖壘火熱曰聖壘殷人棺
言大也以木為之周人牆翬翬文也凡言此後
為其所以衣棺蓋及木梓等總名為木周人以殷人之棺

六世孫之南九世孫亦在七世昭尚左穆尚右貴近尊也
此首詣幽冥也妻繼室無所出合祔其夫宗正體也妻從
祔母以子貴也妻曰合妻則然降女君明貴賤也葬所生
謂凡妻之祔當北首正妻繼室稍南與夫同封示繫一人
也其出與嫁雖宗子之母不合葬義絕也男子長殤居成
人之位十有六為父之道也中下之喪處祖後示未成人
也殤見前注按周禮又曰下殤之棺槨葬于園與長殤
人視長殤中自周中下殤已與中下殤亦與異矣故葬于
位中殤已與中下殤亦與異矣故葬于墓穴其地東北而
葬才也凡殤是祖之正妻與下殤亦與異矣故葬于墓穴其
三才也凡殤是祖之正妻與下殤亦與異矣故葬于墓穴其
墓分心南北陰也凡相去六步法陰未沒則居而後引用
陽後引用陰也凡相去六步法陰未沒則居而後引用

東女子先沒則居東後沒者次其西皆不以齒為序按周
禮先王之葬蓋子孫從葬而諸侯之葬則以齒為序而引
若後世臣威之家不應乃爾但當以齒之序而引也
引喪後引亦矣序不以齒不期天也則是弟先葬而後引
男女異位法陰陽也男居北而昭穆必以班班不
可亂也相照必使每行共為一列祖此不墓避其正也
當祖葬後者皆南首惡其趾之向尊也嫁女還家以殤慶
之如在室也按程子曰棄女在殤家以殤必妻無子猶陪葬
以恩終也始妻與之無子者亦在殤家以殤必妻無子猶陪葬
女相直在子妻之與諸女相直者亦在殤家以殤必妻無子
者居東後葬者次其西不以齒為序而昭穆必以班班不
舊服也夫為貴妻服其無所出者亦在殤家以殤必妻無子
諸墓內以廣愛親之意故列族葬者所以尊遠祖辭昭穆

親戚屬宗法之遺意也為子孫而葬其親苟非貧乏塗遠不祔于祖與祔而不以其倫則視死者為不物矣其如焚尸沉骨委之鳥鳶孰不可忍也尚何望其能事祖與宗人哉嗚呼去順効逆葬不以禮繩以春秋誅心之法其亦難乎免矣

一凡為葬五世之塋當以祖墓分心南北空四十五步使可容昭穆之位分心空五十四步可容男女之殤位東西不必預分臨時量所葬人裁酌

凡葬昭者以西為上其正妻繼室及有子之妾比女君稍南仍皆與夫同封各祔其墓之西妾比女君稍南皆與夫同封

凡葬穆者以東為上其正妻繼室及有子之妾擇日開塋域祠后土

一本註云主人朝哭帥執事者於所得地掘北四隅外其壤開塋也掘中南其壤各立一標當南門立兩標擇遠親或賓客一人告后土氏祝帥執事者設位於中標之左南向設盞注酒菓脯醢於其前又設盞盆悅中二於其東南其東有臺架告者所盥其西無者執事者所盥也告者吉服入立於神位之前北向執事者在其後東上皆再拜告者與執事者皆盥悅執事者一人取酒注西向跪一人取盞東向跪告者斟酒反注取盞酌于神位前俛伏興少退立祝執板立於

告者之左東向跪讀之曰

維其年某月朔日某甲子某官姓名敢昭告于后土
氏之神今為某官姓名營建宅兆神其保佑俾無後
艱謹以清酌脯醢祇薦于神尚饗
訖復位告者
再拜祝及執事皆再拜徹出主人若歸則靈座前哭
再拜後倣此

楊氏附註司馬公曰莅上或命筮者擇遠親或賓客
為之及祝執事者皆吉冠素服註云非純吉亦非純
凶素服者但徹去華采珠金之飾而已

王氏曰北方遇死喪親隣各助輓灰營墓源謂非惟
輓灰凡喪事有不及處皆當日助財物人工營墓亦

厚俗一端也

穿壙

一本註云司馬公曰今人葬有二法有穿地直下為壙

而懸棺以窆也者有鑿隧道傍穿土室而攬柩于

其中者按古者天子得為隧道晉文公於平懼而其他皆

直下為壙而懸棺以窆今當以此為法其穿地宜狹

而深狹則不崩損深則盜難近也

楊氏附註問合葬夫妻之位先生曰其初葬亡室時

只存東畔一位亦不曾考禮是如何陳安卿云地道

以右為尊恐男當居右先生曰祭時以西為上則葬

時亦當如此方是王氏謂國民族葬圖亦尚左
劉氏增註人家墓壙棺槨切不可太大當使壙僅能
容棺乃善去年此間陳家墳墓遭發掘者皆緣壙中
太闊其不能發者皆是壙中狹小無着脚手處此不
可不知也此間墳墓山脚低卸故盜易入問墳與墓
何別曰墓想是塋域墳即封土隆起者光武紀云為
墳但取其稍高四邊能走水足矣古人墳極高大壙
中容得人行也沒意思今法令一品以上墳得高一
丈二尺亦自儘高矣李守約云墳墓所以遭發掘者
亦陰陽家說有以啓之蓋凡發掘者皆以葬淺之故
○興化漳泉間棺只浮在土上深者僅有一半入地

所以上面封土甚高後來見福州人舉移舊墓稍深
者無不有水方知興化漳泉淺葬者蓋防水耳此方
地土深厚深葬不妨豈可同乎

作灰隔

一本註云穿壙既畢先布炭末於壙底築實厚二三寸
然後布石灰細沙黃土拌勻者於其上灰三分二者
各一可也築實厚二三尺別用薄板為灰隔如拂之
狀內以瀝清也塗之厚三寸許中取容棺壙高於
棺四寸許置於灰上四旁旋下四物亦以薄板隔之
炭末居外三物居內如底之厚築之既實則旋抽其
板近上復下炭灰等而築之及壙之平而止蓋既不

用柳則無以容澀清故為此制又炭禦木根辟水蟻
石灰得沙而實得土而黏歲久結為全石螻蛄盜賊
皆不能盡也

朱子答廖子晦曰所問葬法後來講究木柳澀清似

亦無益但於穴底先鋪炭屑築之厚一寸許其上即

鋪沙灰四旁謂即用炭屑側厚一寸許與先所鋪

者相接築之既平然後安石柳於其上實則用四傍

編又下三物如前柳底及棺四傍柳內上面復

用沙灰實之俟滿加蓋復布沙灰而加炭屑於其上

柳然後以上築之盈坎而止蓋沙灰以隔螻蛄愈

厚愈佳頃嘗見籍溪先生說嘗見用灰葬者後因遷

葬則見灰已化為石矣炭屑則以隔木根之自外至

者亦里人改葬所親見故須令常在沙灰之外四面

周密都無縫罅然後可以為固今人但實沙灰於柳

外柳內空虛久必貯水不便慎之

問柳外用純灰恐不實雜以灰沙相乳入免水患樹

根不入樹根遇炭皆生轉去以此見炭灰之妙蓋炭

是死物無情故樹根不入也抱朴子曰炭入地千年

不變

禮壤中用生體之屬久之必潰爛却引虫蟻非所以

為亡者慮久遠也古人壤中置物甚多以某觀之禮

文之意太備則防患之意反不足要之只當防患久

遠毋使土侵膚而已其他禮文皆可畧也又如古者
棺不釘不用漆黏而灰漆如此堅密猶自蟻子入去
何況不使釘漆此皆不可行

刻誌石

一本註云用石二片其一為蓋刻云有宋某官某公之

墓今俗刻某人墓無官則書其字曰某君某甫其一

為底刻云有宋某官某公諱某字某某州某縣人考

諱某某官母氏某封某月日生叙歷官廷次某年月

日終某年月日葬于某鄉某里某處娶某氏某人之

女子男某某官文適某官某人婦人夫在則蓋云有

宋某官姓名某封某氏之墓無封則云妻夫有官則

書夫之姓名夫亡則云某官某公某封某氏夫無官
則云某君某甫妻某氏其底叙年若干適某氏因夫
子致封號無則否葬之日以二石字面相向而以鉄
束束之埋之壙前近地面三四尺間蓋慮異時陵谷
變廷或誤為人所動而此石先見則人有知其姓名
者庶能為掩之也

或問今士民之家皆用碑誌可乎曰温公謂人果
賢即則衆所稱頌豈待碑誌始為人知若果不賢
雖以巧言強加來飾徒取譏笑其誰肯信今既欲
為銘誌但可直述鄉里世家生死年月男女子孫
終始而已不在多言也

造明器 明器曰虛器無為之

一本註云刻木為車馬僕從侍女各執奉養之物象平生而小准令五品六品三十事七品八品二十事非
陛朝官十五事

下帳

一本註云謂床帳茵席倚卓之類亦象平生而小

苞

一本註云竹掩一以盛遺奠餘脯

劉氏補注既夕禮苞二所以裹真羊豕之肉注云用
便易者謂茅難用裁取三尺一箇編之

筥

一本註云竹器五以盛五穀

劉氏補注既夕禮筥三容與簋同盛黍稷麥其實皆
淪注云皆湛之以湯神之所享不用食道所以為敬
司馬公曰今但以小甕貯五谷各五升可也

甕

一本註云甕器三以盛酒醢醢

司馬公曰自明器以下俟實土及半乃於其傍築便
房以貯之

苞筥之圖



按此古人雖不忍死其親之意然實非有用之物且脯肉腐敗生虫聚蚊尤為非便雖不用可也

大輦

一本註云古者輦車制度甚詳今不能然但從俗為之取其牢固平穩而已其法用兩長杠，上加伏兔附柱處為圓鑿別作小方牀以載柩足高二寸傍立兩柱，外施圓柄而斲切柄也令入鑿中長出其外柄鑿之間須極圓滑以膏塗之使其上下之際柩常適平兩柱近上更為方鑿加橫高，兩頭出柱外者更加小高杠兩頭施橫杠橫杠上施短杠短杠上或更加小杠仍多作新麻大索以絡扎縛此皆切要實用不

可闕者但如此制而以衣覆棺亦足以少華道路或更欲加飾則以竹為之格以綵結其上如撮焦亭施帷幔四角垂流蘇而已然亦不可太高恐多掛碍不須太華徒為觀美若道路遠決不可為此虛飾但用油單裹柩防雨水而已

楊氏附註先生曰某舊為先人飾棺考制度作禮荒延平先生以為不切而今禮文覺繁多使人難行亦是裁減了方始行得

窆加甲

有官者可用庶人不可用

一本註以木為筐如扇而方兩角高廣二尺高二尺四寸衣以白布柄長五尺黼翬畫黼翬畫畫

宋故某官某公諱某字某

右南京國子監舊板圖

文公家禮會通卷六

